股票代碼：5548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CANG CONSTRUCTION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15,000,000 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15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6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90,000,000 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50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出本次發行股份 10%，計 1,5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計 12,000,000 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975 千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臺幣 6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安 倉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一　月　八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9,000,000	2.17%
現金增資	325,500,000	78.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50,000	0.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680,000	1.86%
盈餘轉增資	69,875,000	16.85%
合　　計	414,605,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慈慧、郭欣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東鵬
職稱：工務部協理
電話：(02)2503-9966
電子郵件信箱：ir@ancan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淑華
職稱：會計部協理
電話：(02)2503-9966
電子郵件信箱：ir@ancang.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ncang.com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14,605,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6 樓		電話：(02)2503-9966
設立日期：64 年 11 月 17 日		網址：https://www.ancang.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13 年 3 月 1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11 年 7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張欣夷 總經理：張立雍		發言人：吳東鵬　職稱：工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張淑華　職稱：會計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會計師、郭欣頤 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7.29% (113 年 9 月 1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7.82% (113 年 9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欣夷	8.65%	獨立董事	黃慶堂	0.00%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張立雍	17.65%	獨立董事	毛英富	0.00%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志誠	10.43%	獨立董事	譚耀南	0.00%
			持股超過 10%股東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10.53%
董事	林志愷	0.56%			

工廠地址：台南市柳營區人和里橋南 215 之 9 號		電話：(06)622-5080	
主要產品：公共工程承攬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 100%	第 41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899,357 千元 稅前淨利：105,609 千元，每股盈餘：2.37 元		第 8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		刊印目的：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4

(一)風險因素.....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8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8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8

(六)其他重要事項.....8

三、公司組織.....9

(一)組織系統.....9

(二)關係企業圖.....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待更新).....11

(四)董事.....12

(五)發起人.....1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6

四、資本及股份.....21

(一)股份種類.....21

(二)股本形成經過.....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9

十、併購辦理情形.....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32

貳、營運概況.....33
一、公司之經營.....33
(一)業務內容.....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47
(四)環保支出資訊.....47
(五)勞資關係.....51
(六)資通安全管理.....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54
(一)自有資產.....54
(二)使用權資產.....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7
三、轉投資事業.....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7
(二)綜合持股比例.....5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57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57
四、重要契約.....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80
肆、財務概況.....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84
(四)財務分析.....8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8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8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8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89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8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9
(一)最近二年度及其關係企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二)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9
(三)期後事項 89
(四)其他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其他重要事項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9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9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9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1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117

附件:

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附件八、公司章程(含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4 年 11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6 樓　　電話:(02)2503-9966

工廠：台南市柳營區人和里橋南 215 之 9 號　　電話:(06)622-5080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64 年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000 千元整。
民國 80 年	˙辦理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13,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0 千元。
民國 81 年	˙辦理遷址至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 1 段 18 號 11 樓之 2。
民國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8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2,500 千元。 ˙辦理遷址至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55 之 2 號 3 樓。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投垃圾焚化廠景觀第一期工程於 87 年 11 月竣工。
民國 88 年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聯外鐵路改善計畫內灣線竹東大橋改善加固工程於 88 年 2 月竣工。 ˙台北市政府原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新建工程於 88 年 8 月竣工。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鐵路山線雙軌工程(長潭坑立體交叉部分)於 88 年 10 月竣工。
民國 89 年	˙台北市停車管理處海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土建) 於 89 年 3 月竣工。 ˙內政部營建署西藏大橋新建工程第二標主橋五福新村段後於 89 年 5 月竣工。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關渡自然公園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於 89 年 6 月竣工。
民國 90 年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莊線二重疏洪道越堤臨時便道工程於 90 年 11 月竣工。
民國 91 年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快官草屯路段快官烏日段橋樑工程於 91 年 2 月竣工。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代辦宜蘭縣政府森林公園鐵路隧道及橋樑新建工程及冬山河鐵路橋改建工程於 91 年 5 月竣工。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文山區指南里指南產業道路兩處路段橋樑新建工程於 91 年 7 月竣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 13 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於 91 年 9 月竣工。
民國 92 年	˙國防部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陸軍高山頂營區設施整建工程於 92 年 4 月竣工。 ˙台北縣政府北二十九線汐萬路災害復建工程(第二階段橋梁主體結構)於 92 年 4 月竣工。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 AR-HKF 營區整建工程於 92 年 5 月竣工。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港專案五堵貨場場專用線工程-接續工程於 92 年 8 月竣工。 ˙雲林縣政府北港溪觀光大橋工程於 92 年 11 月竣工。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木柵動物園站擴建暨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於 92 年 12 月竣工。
民國 94 年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拓寬斗南收費站區擴建工程於 94 年 8 年 10 月竣工。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95 年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於 95 年 1 月竣工。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新建工程於 95 年 8 月竣工。
民國 97 年	˙辦理遷址至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2 樓。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內湖機廠儲車廠上方多用途使用區域興建停車空間及捷運辦公室土建工程於 95 年 4 月竣工。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工程處台鐵更新軌道結構計畫於 97 年 11 月竣工。
民國 98 年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 97 年度管線維護工程於 98 年 3 月竣工。
民國 99 年	˙獲頒台北市政府 98 年度道路認養績優營建工程。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32,500 千元。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於 100 年 6 月竣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北濱外環道路新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竣工。
民國 101 年	˙獲頒 101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績優營建工地。 ˙獲頒 101 年度台灣混凝土優良獎。 ˙太原站至精武站間鐵路高架工程於 101 年 2 月竣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臺 2 丙線暖暖至十分寮段基平隧道後續工程於 101 年 10 月竣工。
民國 102 年	˙獲頒行政院勞委會 102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金安獎)。 ˙經濟部水利署新南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於 102 年 3 月竣工。 ˙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樹王埤抽水站新建工程於 102 年 4 月竣工。
民國 103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2,500 千元。 ˙獲頒勞動部第八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經濟部水利署玉田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竣工。 ˙經濟部水利署塭底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竣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峨嵋橋改建工程於 103 年 7 月竣工。
民國 104 年	˙基隆市政府暖江橋改建工程於 104 年 4 月竣工。 ˙石門水庫既有設施防淤第二期工程於 104 年 7 月竣工。
民國 105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交通部鐵道局新城站新建工程於 105 年 2 月竣工。 ˙交通部鐵道局玉里站改建工程於 105 年 3 月竣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台 68 線起點銜接新竹市都市計畫預定道路工程於 105 年 7 月竣工。 ˙交通部鐵道局壽豐車站高架化工程於 105 年 11 月竣工。
民國 106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5,000 千元。 ˙獲頒 106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106 年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優良。 ˙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台電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45kV GIS 開關場區土建工程於 106 年 5 月竣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道南及埤腹抽水站機組及周邊設備更新工程於 106 年 8 月竣工。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 106 年 9 月竣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平交道立體交叉改善工程於 106 年 9 月竣工。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107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 ˙獲頒勞動部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瑞穗站至三民站(不含自強隧道)路段後續土建工程於 107 年 5 月竣工。 ˙台電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雜項建築工程於 107 年 10 月竣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萬華華中橋增設匝道銜接水源快速道路工程於 107 年 11 月竣工。
民國 108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0,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0,000 千元。 ˙獲頒 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 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 ˙獲頒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 ˙獲頒台灣電力公司 2019 綠色環保優良工地評鑑。 ˙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含一般機電)接續工程 108 年 5 月竣工。
民國 109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80,000 千元。 ˙獲頒經濟部 109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 ˙獲頒勞動部第 14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獲頒交通部公共工程優良工程獎。
民國 110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0,000 千元。 ˙獲頒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建築工程類、設施工程類)。 ˙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台 7 丁線新城橋改建工程。 ˙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 110 年 8 月竣工。 ˙士林、民生抽水站發電機及機組更新工程 110 年 9 月竣工。
民國 111 年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新股新臺幣 2,55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2,550 千元。 ˙111 年 1 月 22 日新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111 年 3 月 15 日新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新建工程。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7,45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5,000 千元。 ˙111 年 7 月 22 日經證櫃新字第 1110007547 號函獲准公開發行。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證櫃審字第 1110011405 號函獲准登錄興櫃。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東基地)111 年 10 月竣工 ˙獲頒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士林及民生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
民國 112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60,000 千元。 ˙112 年 2 月 22 日新承攬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CB06 標知本至臺東土建工程。 ˙台 21 線 115K+540 災害路段復建工程 112 年 2 月竣工。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112 年 7 月竣工。 ˙獲頒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獲頒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國家卓越建設獎(南港立體聯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獲頒第 31 屆中華建築金石首獎：優良公共建設類-施工組(碧潭堰改善暨周邊

年度	重要紀事
	環境營造工程)。 ˙112 年 11 月 14 日新承攬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 ˙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民國 113 年	˙113 年 1 月 15 日新承攬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CB03 標三民至玉里土建及軌道工程。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7,000 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97,000 千元。 ˙113 年 3 月 18 日掛牌上櫃。 ˙113 年 8 月 9 日新承攬屏東 D324 暨高雄 KZY 營區新建統包工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來自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987 千元、12,795 千元及 5,285 千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1.08%、12.12%及 8.55%，由此可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除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外，與銀行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趨勢以做出最適宜的資金決策，且積極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變化，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以降低利率變動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及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9,236 千元、1,480 千元及 28 千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1.38%、1.40%及 0.05%。本公司之收款及付款主要以新臺幣計價，111~112 年度產生較大兌換損益主係因所承攬之大潭電廠案，業主要求本公司開立美金外幣部位之履約保證金，由於 111 年度受惠聯準會(Fed)升息，造就強勢美元格局進而產生兌換利益，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較 111 年同期減少 7,756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將美元定存兌回台幣，美金資產部位減少所致。本公司主係透過蒐集匯市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承攬業務為政府公共工程，近年原物料價格上揚，惟在與業主簽訂合約中載明可依物價總指數、分項指數進行合約價格變更，故近期通貨膨脹率未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政經局勢及市場脈動，並與本公司之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以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所訂定之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成立技術暨發展中心，中心初期將彙整由各施工處所自行研發或由專業協力廠商引進相關施工技術，在多年基礎上持續精進並系統化管理及進行教育訓練，此外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完善資訊數位系統，技術暨發展中心規劃整合各工地對工程施工過程記錄，並建立標準化的作業、研究整體營建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以精進營造效率、品質之提升，同時也可降低建造成本及職安風險，目前尚無研發費用。

本公司多年來累積國家基礎建設工程專案數據及資訊，透過系統數據數位化，統合了物聯網、互聯網及大數據等資訊，連結人力資訊、施工日誌、查驗資訊、財務資訊，進而協同作業，大幅優化施工流程與品質。本公司所執行之措施如下：

(1)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築資訊模型

本公司雖擁有豐富的營造工程經驗，但處於數位科技時代之中，公司仍與時俱進投入發展 BIM 的應用，目前數個在建工程已建立 BIM 的模型應用領域，且現場實際應用 BIM 來輔助施工。本公司 BIM 的組織於總公司，由總經理室轄下設技術暨發展中心引領技術深化發展，由 BIM 小組負責及配合委外專業廠商建置相關模型應用，隨時密切注意最新 BIM 的技術發展及應用，並培育招募人才以擴大應用層面。技術暨發展中心亦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工程技術人員對各種建築資訊作出正確理解和高效應對，為設計及營建團隊在內的各方建設主體提供協同工作的基礎，在提高生產效率、節約成本和縮短工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專案策劃、執行和維護的全營造生命週期。

(2)4D

在營建工程 BIM 的應用有 2D 圖面轉換成 3D 立體模型、MEP 機械電機建置，建築與 MEP 的衝突檢討模擬，與施工網圖結合後模擬施工過程之 4D 應用，後續結合 VR 與 AR 技術可以提升設計施工模擬的過程，精確的數量計算可以規劃出工程各工項之最佳資源與空間分佈。

(3)Microsoft 365

本公司採用 Microsoft365 提供的現代化資料雲端整合應用服務平台(Power Platform)，包含三大類服務：PowerBI、PowerApps、PowerAutomate，來建置管理應用的資料整合解決方案。

A.PowerBI 商業分析解決方案協助使用者體驗資料分析的應用。PowerBI 可連結不同的資料來源並對資料進行整合、轉換和強化後產生即時儀表板及報表來呈現視覺化資料。公司目前使用 PowerBI 對會計、人資等數據產生視覺化圖表以供管理階層進行決策。

B.PowerApps 幫助公司快速開發及建立應用程式服務。PowerApps 採 low-code 開發，讓公司非專業程式設計人員也可建置手機應用程式，減輕 IT 人員的負擔。目前公司正在進行各項應用程式的開發，以期每個承包工程之各地工程師可在工程現場進行各項資料的查詢。

C.PowerAutomate 提供自動化流程的設計，公司使用 PowerAutomate 建置各項自動化流程讓資料可以即時串接，節省人工更新資料的時間，可以讓公司的各單位工作流程自動化、更效率。

D.在 AI 浪潮的衝擊下，本公司亦投入產業 AI 轉型進程，初期探索階段規劃搭配公司已深度使用的 Microsoft365 進行 AI 導入工作，資訊部門持續探索 Copilot for Microsoft 365 可能帶來的工作流程最佳化、提高生產力等 AI 功能，並嘗試透過 Copilot 建構生成式 AI 的聊天機器人可即時詢問公司各項規定，抑或透過生成式 AI 能自動生成文件，以透過 AI 達到營建自動化的目標。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係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相關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處產業相關之工法演變發展，並注意專業組織之研討會內容，以掌握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另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及教育訓練等，並建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確保電子作業相關設備、資訊系統及其資料之安全，以維護整體資訊業務正常運作及機密資料的隱密性。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資通安全風險而對公司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營造品質的關鍵在「人」，本公司自詡建立一個「工程師的公司」，培育工地人員的素質及專業度，養成工地建造的品質與態度。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公開透明」的經營理念，專注本業經營並恪遵相關法令，積極提升內部管理績效及工程品質，已建立客戶信任，亦屢屢獲獎，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金質獎 2 件，此為國內公共工程最高榮譽，公安類金安獎、環保類獎項及工程卓越獎舉凡無數，建立良好的口碑及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如有併購規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係承攬公共工程之甲級營造公司，營造工程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等，主要建材國內供應商皆可供應，且主要運營機具除自行具備外，亦可向其他廠商租用，且本公司有多年承攬營造之經驗，與各協力廠互動關係良好，無論在主要原料供應或是協力廠的合作承攬上都能維持穩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並無來自單一進貨廠商進貨金額達 30%以上之情事，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承上，因本公司營運皆為承攬公共工程，故業主多為政府主要行政機關或國營事業，收入對象分布會隨所承攬之工程案量、工程完工比例、工程期間而不同，但所有工程皆係透過投標競標取得，並非來自特定關係人，且標案多樣化，無論橋梁工程、道路工程、政府機關建物或機電工程等皆有參與，並不會受單一事件或單一政府單位縮編而影響，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基於財務規劃考量，且移轉給予之對象均為其轉投資公司，故對本公司之經營權及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股超過大股東並未異動，且本公司代表人及經營團隊並未變動，因此無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訴訟事件

項　　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請求「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給付新臺幣 9,483 千元。	本件係因原前標(國登營造)機電管線預留孔位置與圖說不符，亞力公司請求本公司代為銑孔，不料主辦之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認「本項費用已含於合約，不同意追加變更」。 有關本公司代為銑孔等費用，經多次協商，亞力公司仍堅持要待業主給付後才願意協商款項問題，雙方因而爭議。 經多次調解後，雙方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於台北高等法院達成和解協議。	112 年 3 月 17 日雙方已於台北高等法院達成和解協議。協議結果由亞力公司須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將工程款共計 6,558 千元(含稅)匯至本公司指定帳戶後，該案終結。	相關請求支付款項金額待法院判決，目前工程已完工不受影響。 而雙方已達和解協議，將由亞力公司支付工程款 6,558 千元(含稅)予本公司(帳列業外收入)，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協力廠商員工林 OO 君職災事件	1.碧潭堰工地 110 年 2 月 20 日因協力廠商鉅 O 夾具鬆脫鋼板樁掉落，擊中進行基樁作業廠商祐 OO 公司員工林 OO 君。	林 OO 君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請求支付款項金額待高等法院判決，訴求金額保險公司應可賠付，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項　　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2.林 OO 君於 111 年 6 月對鉅 O 公司及本工程所有具管理權責之相關公司提起請求賠償訴訟。 3.本件台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宣判應共同賠付林 OO 君 2,973 千元。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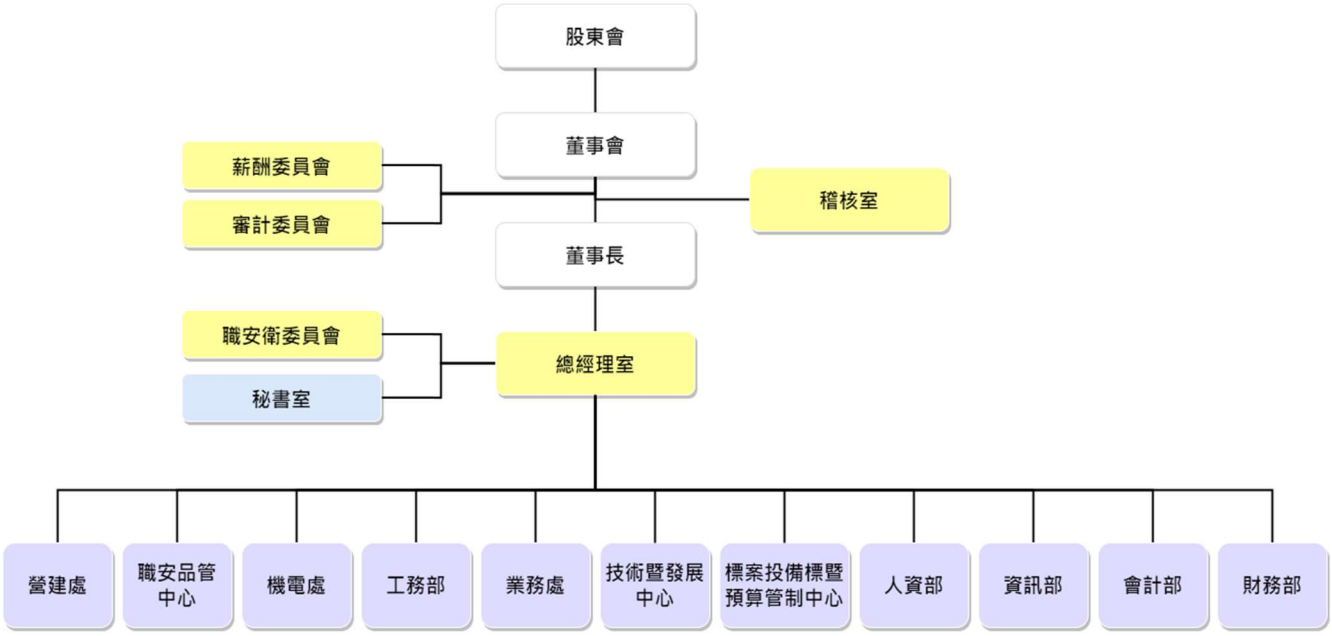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各部門工作職掌執行之建立及查核，各項規章、制度執行之建立及查核，內部控制相關法規之遵循。
營建處	總處：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監督，工務往來文書之處理，工程採購發包，施工成本之控制及差異分析，工程預算控管等。 工務所：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執行與管理，工務往來文書之處理，現場工程監造，施工協調事項等。
職安品管中心	1.擬訂、規劃及推動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政策相關事務。 2.規劃公司職安衛及品質統一作業標準。 3.稽核各專案工程辦理職安衛管理及品質管理績效。 4.擬訂及推動職安衛及品管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5.評選或推薦年度績優職安衛及品管人員。 6.輔導年度專案工程及個人參賽事宜。 7.綜理承辦年度擴大會議事宜。
機電處	1.機電工程業務之開發，投開標作業等相關事項。 2.機電設備評估、採購、整合等事項。 3.機電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執行與管理，工務往來文書之處理，現場工程監造，施工協調事項等。 4.機電工程施工成本之控制及差異分析，工程預算編製及控管等。 5.工務所：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執行與管理，工務往來文書之處理，現場工程監造，施工協調事項等。
工務部	1.法務組：工程合約糾紛案件之處理，各項訴訟仲裁案件之處理，工程保險及理賠業務，公司業務法令遵循辦理及諮詢等事項。 2.契約管理組：各項業主往來文件審查用印，工務往來公文處理。

部門	所營業務
業務處	1.標案組：各項工程業務之開發，投開標作業，預算編製與考核等相關事項。 2.發包組：市場調查分析，採購發包訂約事項，供應商資料建檔等。
技術暨發展中心	1.統整各處、部單位使用各項核心軟、硬體技術工作。 2.安排相關技術教育訓練課程。 3.召開新技術引進、舊技術更新會議。 4.審議各處、部提出更新發展計劃。
標案投備標暨預算管制中心	1.新標案選案及投標工作。 2.召集成員籌組新標案備標小組。 3.投標前評估投標及執行預算並提送上級單位核決投標。 4.召開得標後執行預算審查會。 5.管考專案執行效益、審核工程修正預算。
人資部	1.綜合辦理人力資源之規劃、招募、選用、訓練、考核等事宜。 2.管理人員之保險、考勤、薪資、晉升、離職、資遣、退休等事宜。 3.辦理外籍勞工案件之申請、引進等業務。 4.綜合辦理人員教育訓練等各項事宜。
資訊部	規劃評估資訊系統導入及維護、資訊業務採購規劃及管理、公司資訊網路規劃及資安管理、資訊系統備援及管理、公司各單位作業資訊化服務。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規劃分析，預算編制執行，各種經營分析與管理報表之提供等。
財務部	各種款項之支付，資金調度、運用之控制，銀行往來工作處理，工程履約、預付款保證申請及延期之辦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及收付等。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9 月 1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立雍	男	中華民國	84.08.10	7,316,714	17.65	1,558,978	3.76	8,689,286	20.96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安倉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夏耘(股)公司董事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董事	—	—	—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
財管處副總	劉治群	男	中華民國	107.01.29	685,173	1.65	20,500	0.05	1,552,251	3.74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安倉營造(股)公司副總	—	—	—	—		—
標案投備標暨預算管制中心副總兼任業務處協理	莊順義	男	中華民國	113.03.01	502,101	1.21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工信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	—	—	—		—
技術暨發展中心副總兼任營建一處協理	婁賢宦	男	中華民國	91.10.09	733,108	1.77	—	—	—	—	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萬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弘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	—	—	—		—
營建二處協理	李政隆	男	中華民國	113.04.01	123,976	0.30	—	—	—	—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安倉營造(股)公司經理	—	—	—	—		—
機電處協理	鍾鎮宇	男	中華民國	112.02.01	42,426	0.10	—	—	—	—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宇晟機械(股)公司副總	—	—	—	—		
專案協理兼職安品管中心經理	周志民	男	中華民國	113.04.01	54,053	0.13	—	—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安倉營造(股)公司經理	—	—	—	—		—
工務行政部協理	吳東鵬	男	中華民國	113.04.01	196,519	0.47					台灣大學法律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安倉營造(股)公司經理						
會計部協理	張淑華	女	中華民國	112.10.01	47,052	0.11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統一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聯合線上(股)公司稽核主管 博銖生技(股)公司財會經理 宸世寰宇(股)公司資深財會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盧惠亭	女	中華民國	107.10.01	38,483	0.09	—	—	—	—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四)董事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9 月 1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欣夷	女 (50~59)	中華民國	86.12.22	111.09.30	3年	3,767,765	11.25	3,586,368	8.65	1,052,412	2.54	3,002,162	7.24	美國西北大學生物技術碩士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飛利浦多媒體事業部產品經理 嬌生公司楊森藥廠產品經理	工研院國際策略地區業務組管理師 十興(股)公司董事長 琪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暨總經理	張立雍	兄妹	—
董事	張立雍	男 (50~59)	中華民國	102.3.20	111.09.30	3年	7,397,258	22.08	7,316,714	17.65	1,558,978	3.76	8,689,286	20.96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本公司總經理 夏耘(股)公司董事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欣夷	兄妹	—
董事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10.15	111.09.30	3年	4,846,164	14,47	4,323,618	10.43	—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 周志誠	男 (60~69)		111.09.30			187,746	0.56	205,363	0.50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註	—	—	—	—
董事	林志愷	男 (70~79)	中華民國	105.06.08	111.09.30	3年	210,449	0.63	230,197	0.56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機械工程碩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安倉營造(股)公司營運副總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 中華工程副所長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黃慶堂	男(70~79)	中華民國	111.09.30	111.09.30	3年	—	—	—	—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政大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綠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毛英富	男(60~69)	中華民國	111.09.30	111.09.30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泓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毛英富律事務所代表人 新日興(股)公司董事 復興木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譚耀南	男(50~59)	中華民國	111.09.30	111.09.30	3年	—	—	—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律博士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美國紐約州暨華府執業律師	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綠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其兼任包含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行政院勞委會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銘傳大學、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醫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常務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8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雍(50%)、李幸玲(24%)、光明資產有限公司(2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8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張立雍(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欣夷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間，除張欣夷董事長與張立雍董事為二親等之親屬關係外，其餘均未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
張立雍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營建產業之經驗，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志誠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法律及會計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林志愷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業務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黃慶堂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財會領域之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3
毛英富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法律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譚耀南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法律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成員實際組成情形，包含 1 位女性及 6 位男性，年齡層涵蓋 50~75 歲，且同時具備來自技術背景、產業先進、管理人才、金融領域等專業人士，素有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多元性。其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專業資格及經驗		
	性別/年齡	國籍	具有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資	工程力學專長	工程技術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業務開發能力	法律	會計財務	風險管理
				3 年以下										
張欣夷	女 (50~59)	中華民國	—	—	—	—	V	V	V	V	V	—	—	V
張立雍	男 (50~59)	中華民國	V	—	V	V	V	V	V	V	V	—	—	V
周志誠	男 (60~69)	中華民國	—	—	—	—	V	—	V	V	V	—	V	V
林志愷	男 (70~79)	中華民國	—	—	V	V	V	V	V	V	—	—	—	V
黃慶堂	男 (70~79)	中華民國	—	V	—	—	V	—	V	V	—	—	V	V
毛英富	男 (60~69)	中華民國	—	V	—	—	V	—	V	V	—	V	—	V
譚耀南	男 (50~59)	中華民國	—	V	—	—	V	—	V	V	—	V	—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共計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占總席次 43%，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及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欣夷	2,520	2,520	—	—	2,177	2,177	—	—	4,697 5.56%	4,697 5.56%	2,070	2,070	99	99	7.5	—	7.5	—	6,874 8.13%	6,874 8.13%	無
董事兼總經理	張立雍																					
董事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																					
董事	林志愷																					
獨立董事	黃慶堂																					
獨立董事	毛英富																					
獨立董事	譚耀南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不論公司盈虧，公司應按月給付固定之報酬，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給予適當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報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欣夷、張立雍、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林志愷、黃慶堂、毛英富、譚耀南	張欣夷、張立雍、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林志愷、黃慶堂、毛英富、譚耀南	張欣夷、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林志愷、黃慶堂、毛英富、譚耀南	張欣夷、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林志愷、黃慶堂、毛英富、譚耀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張立雍	張立雍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立雍	2,946	2,946	173	173	898	898	15	—	15	—	4,032 4.77%	4,032 4.77%	—
副總經理	劉治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報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劉治群	劉治群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立雍	張立雍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112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立雍	–	68	68	0.08
	財務副總經理	劉治群				
	標案投備標暨預算管制中心副總兼任業務處協理(註 1)	莊順義				
	技術暨發展中心副總兼任營建一處協理(註 1)	婁賢宦				
	營建二處協理(註 2)	李政隆				
	機電處協理	鍾鎮宇				
	專案協理兼任職安品管中心經理(註 2)	周志民				
	工務部協理(註 2)	吳東鵬				
	會計部協理	張淑華				

註 1: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莊順義新任標案投備標暨預算管制中心副總兼任業務處協理；婁賢宦新任技術暨發展中心副總兼任營建一處協理。

註 2: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周志民、吳東鵬、李政隆新任協理職經理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307	8.20	5,307	8.20	4,697	5.56	4,697	5.56
監察人	540	0.83	540	0.83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749	5.80	3,749	5.80	4,032	4.77	4,032	4.77

註 1：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個別稅後損益分別為 64,689 千元及 84,522 千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發放，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 2%提撥，當年度有獲利時(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其於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9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1,460,500	58,539,500	10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8	10	24,000	24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 1
108.07	10	32,000	320,000	24,000	24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 千元	無	註 2
109.08	10	32,000	32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3
110.08	11	50,000	500,000	31,000	31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4
111.04	13	50,000	500,000	31,255	312,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新股 2,550 千元	無	註 5
111.05	13.5	50,000	500,000	32,755	327,550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 6
111.06	10	50,000	500,000	33,500	335,000	盈餘轉增資 7,450 千元	無	註 7
112.02	16.5	50,000	5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	無	註 8
113.04	20	50,000	500,000	39,700	397,000	現金增資 37,000 千元	無	註 9
113.09	10	100,000	1,000,000	41,460	414,605	盈餘轉增資 9,925 千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680 千元	無	註 10

註 1：107 年 08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2562600 號核准函。
註 2：108 年 0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895100 號核准函。
註 3：109 年 08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2862300 號核准函。
註 4：110 年 08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2840900 號核准函。
註 5：111 年 04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7592600 號核准函。
註 6：111 年 05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9546510 號核准函。
註 7：111 年 06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9977610 號核准函。
註 8：112 年 02 月 0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46698200 號核准函。
註 9：113 年 04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47438610 號核准函。
註 10：113 年 09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47438610 號核准函。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9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2	15	1,470	7	1,494
持有股數	—	778,250	15,594,024	25,008,814	79,412	41,460,500
持股比率(%)	—	0.03%	37.61%	60.32%	0.19%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9 月 1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3	28,792	0.07
1,000 至 5,000	908	1,498,072	3.59
5,001 至 10,000	136	872,473	2.11
10,001 至 15,000	62	721,065	1.74
15,001 至 20,000	23	386,713	0.93
20,001 至 30,000	35	803,577	1.94
30,001 至 40,000	19	643,401	1.55
40,001 至 50,000	13	577,353	1.39
50,001 至 100,000	14	920,671	2.22
100,001 至 200,000	12	1,616,980	3.90
200,001 至 400,000	5	1,277,613	3.08
400,001 至 600,000	1	502,101	1.21
600,001 至 800,000	4	2,812,518	6.79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9	28,808,171	69.48
合　　計	1,494	41,460,5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9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立雍	7,316,714	17.65%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4,365,668	10.53%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4,323,618	10.43%
張欣夷	3,586,368	8.65%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3,002,162	7.24%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4.94%
李幸玲	1,558,978	3.76%
仲幃有限公司	1,552,251	3.74%
吳仁銘	1,052,412	2.54%
婁賢宦	733,108	1.7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各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1,500 千股、2,500 千股及 3,700 千股，茲就董事、監察人及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列示：

單位：股

職稱(註)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註 5)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暨大股	張欣夷	159,126	—	234,818	—	—	—
董事暨大股東	張立雍	312,405	—	496,830	—	—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註 1)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204,666	—	283,309	—	—	—
	代表人：莊順義	18,472	18,472	不適用	不適用	—	—
	代表人：周志誠	不適用	不適用	12,609	12,609	—	—
董事(註 2)	林志愷	8,520	8,520	14,134	14,134	—	—
獨立董事(註 3)	黃慶堂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註 3)	毛英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註 3)	譚耀南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註 4)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172,657	—	274,583	20,946	—	—
	代表人：李官勳	3,04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註 4)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111,602	28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王正佑	4,224	5,3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4)	譚念伯	4,567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夏耘(股)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初次選任為董事，並指派莊順義擔任其代表人；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夏耘(股)公司以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並以周志誠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職，周志誠 110 及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當下不具董事身分，故不適用。

註 2：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前，擔任董事一職，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當選為監察人，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當選為董事。

註 3：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就任獨立董事，110 及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當下不具董事身分，故不適用。

註 4：110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補選後就任，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當下已不具董監事身分，故不適用。

註 5：113 年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故不適用。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

年度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股)	認購價格(元)
111 年度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欣夷之投資公司	168,398	13.5
111 年度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立雍之投資公司	204,666	13.5
112 年度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琪發公司負責人為董事長-張欣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2,000,000	16.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張欣夷	(189,141)	—	4,000	—	87,603	—
董事暨總經理暨大股東	張立雍	164,506	—	(259,000)	—	178,456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520,228)	—	—	—	105,454	—
	代表人：莊順義(註 1)	28,092	—	35,055	—	34,446	—
	代表人：周志誠(註 1)	—	—	12,609	—	5,008	—
董事(註 2)	林志愷	13,200	—	14,134	—	5,614	—
獨立董事(註 4)	黃慶堂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註 4)	毛英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註 4)	譚耀南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財管處副總經理	劉治群	22,766	—	—	—	16,711	—
標案投備標暨預算管制中心副總經理兼任業務處協理	莊順義	28,092	—	35,055	—	34,446	—
技術暨發展中心副總經理兼任營建一處協理	婁賢宦	22,020	—	—	—	24,080	—
營建二處協理(註 7)	李政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23	—
機電處協理	鍾鎮宇	不適用	不適用	—	—	7,234	—
會計部協理(註 4)	張淑華	31,705	—	(10,000)	—	25,347	—
專案協理(註 7)	周志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8	—
協理發言人(註 7)	吳東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93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註 5)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90,917	—	76,946	—	200,479	—
	代表人：李官勳	1,07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註 5)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345,13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王正佑	7,18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6)	譚念伯	2,40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夏耘(股)公司 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係以法人當選為董事，故指派莊順義擔任其代表人，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夏耘(股)公司以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以周志誠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職，故周志誠股數增(減)統計自就任起計算。

註 2：林志愷 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前，擔任董事一職，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當選為監察人，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當選為董事。

註 3：獨立董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股臨會全面改選後就任，故其股數增(減)統計自就任起計算。

註 4：經理人-張淑華於 111 年 3 月 9 日就任，故其股數增(減)統計自就任起計算。

註 5：法人董事-十興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初次選任為董事，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故其股數增(減)統計自就任起計算至解任日止。

註 6：監察人-譚念伯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初次選任為監察人，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故其股數增(減)統計自就任起計算至解任日止。

註 7：營建二處協理李政隆、專案協理周志民、協理發言人吳東鵬於 113 年 4 月 1 日就任，其股數統計自就任起計算。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	交易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張立雍	贈與	111.03.17	張明夏	董事張立雍之子女	100,000	—
	贈與	112.05.23	張明夏	董事張立雍之子女	130,000	—
	贈與	112.05.23	李幸玲	董事張立雍之配偶	130,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9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立雍	7,316,714	17.65%	1,558,978	3.76%	8,689,286	20.96%	夏耘(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李幸玲	互為配偶	—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
							張欣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李幸玲	配偶	—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4,365,668	10.53%	—	—	—	—	張立雍	公司負責人	—
							李幸玲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負責人：張立雍	7,316,714	17.65%	1,558,978	3.76%	8,689,286	20.96%	李幸玲	互為配偶	—
							張欣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吳仁銘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夏耘(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
夏耘(股)公司	4,323,618	10.43%	—	—	—	—	李幸玲	公司負責人	—
							張立雍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負責人：李幸玲	1,558,978	3.76%	7,316,714	17.65%	—	—	張立雍	互為配偶	—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張欣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吳仁銘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張欣夷	3,586,368	8.65%	1,052,412	2.54%	3,002,162	7.24%	十興(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
							吳仁銘	互為配偶	—
							張立雍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十興(股)公司	3,002,162	7.24%	—	—	—	—	張欣夷	公司負責人	—
							吳仁銘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負責人：張欣夷	3,586,368	8.65%	1,052,412	2.54%	3,002,162	7.24%	吳仁銘	互為配偶	—
							十興(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
							琪發企業(股)公司	公司董事	—
							張立雍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李幸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琪發企業(股)公司	2,050,000	4.94%	—	—	—	—	張欣夷	公司董事	—
							吳仁銘	公司負責人為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負責人：吳中銘	—	—	—	—	—	—	吳仁銘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張欣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仲幃有限公司	1,552,251	3.74%	—	—	—	—	—	—	—
負責人：邱雪妹	—	—	—	—	—	—	—	—	—
李幸玲	1,558,978	3.76%	7,316,714	17.65%	—	—	夏耘(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
							張立雍	互為配偶	—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張欣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吳仁銘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吳仁銘	1,052,412	2.54%	3,586,368	8.65%	—	—	張欣夷	互為配偶	—
							十興(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
							琪發企業(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張立雍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李幸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婁賢宦	733,108	1.7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41.3
	最低				30.0
	平均				36.4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86	15.16	16.37
	分配後		12.77	13.50	15.7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874	35,644	38,245
	每股盈餘(註 2)		2.00	2.37	1.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5	1.25(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註 1)	—	0.025(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上櫃掛牌未滿一年，無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不予計算。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臺幣 49,625,000 元，以董事會決議當時發行股數為 36,000,000 股計算，每股現金股利 1.37847222 元、股票股利新臺幣 9,925,000 元(每千股 27.569445 股)，惟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上櫃前發行新股，增資後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39,700,000 股，故股東現金股利配息率調整為每股配發 1.25 元，股票股率調整為每千股配發 25 股。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承攬大型工程發展、立求成長及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餘額 30%分配股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2.112 年度股東常會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擬配發現金股利為每股 1.3784722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為每股 1.25 元及股票股利為每千股 27.569445 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支付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後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1,089 千元，董監事酬勞 2,177 千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配發計新臺幣 1,089 千元，董事酬勞 2,177 千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834 千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另不予分派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與認 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之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立雍	135,000	0.40	135,000	13	1,755	0.40	—	—	—	—
	副總經理	劉治群										
	協理	婁賢宦										
員工	經理	吳東鵬	102,000	0.30	102,000	13	1,326	0.30	—	—	—	—
	經理	王正佑										
	工地主任	江宏晟										
	品管主任	周光宏										
	機工主任	張紀元										
	技師	施美月										
	技師	郭廷宇										
	工務組長	林小玲										
	安衛工程師	許珍禎										
	品管組長	楊雪芳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 年 9 月 1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 年 7 月 26 日，1,6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3 年 9 月 1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68,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32,000 股
發行價格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3.8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本辦法既得條件如下: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考核至少為「B」(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買回股份並辦理註銷。 A 自發行日起滿十二個月，員工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屆期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得既得 25%。 B 自發行日起滿二十四個月，員工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屆期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得既得 25%。 C 自發行日起滿三十六個月，員工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屆期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得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 遇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保密合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情形	依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4.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屬中華民國籍或其他國籍在台有居留證者，員工應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為其他國籍在台無居留證者，則以委託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需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依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一般死亡： 除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 5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調職： 如員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7.若員工於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未超過三個月之事由而中斷其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間，該聘雇期間之中斷不視為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該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既得期間之計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 8.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9.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本公司有權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買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76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3.8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註:依 113 年 09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47438610 函號變更登記股數計之。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3 年 9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	財管處副總	劉治群	28,000	0.07%	-	-	-	-	28,000	10	280,000	0.07%
	標案投備標暨預算管制中心副總兼任業務處協理	莊順義	28,000	0.07%	-	-	-	-	28,000	10	280,000	0.07%
	技術暨發展中心副總兼任營建一處協理	婁賢宦	28,000	0.07%	-	-	-	-	28,000	10	280,000	0.07%
	會計部協理	張淑華	36,000	0.09%	-	-	-	-	36,000	10	360,000	0.09%
	機電處協理	鍾鎮宇	24,000	0.06%	-	-	-	-	24,000	10	240,000	0.06%
	工務行政部協理	吳東鵬	24,000	0.06%	-	-	-	-	24,000	10	240,000	0.06%
	營建二處協理	李政隆	24,000	0.06%	-	-	-	-	24,000	10	240,000	0.06%
	專案協理兼職安品管中心經理	周志民	24,000	0.06%	-	-	-	-	24,000	10	240,000	0.06%
員	人資部經理	王正佑	28,000	0.07%	-	-	-	-	28,000	10	280,000	0.07%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工	會計部經理	解書晴	28,000	0.07%	-	-	-	-	28,000	10	280,000	0.07%
	營建一處副理	婁智鈞	24,000	0.06%	-	-	-	-	24,000	10	240,000	0.06%
	技師	郭廷宇	24,000	0.06%	-	-	-	-	24,000	10	240,000	0.06%
	工地主任	郭登泰	20,000	0.05%	-	-	-	-	20,000	10	200,000	0.05%
	營建二處副理	江宏晟	20,000	0.05%	-	-	-	-	20,000	10	200,000	0.05%
	標案投備標暨預算管制中心投備標組主任兼總公司秘書室秘書	謝佳卉	20,000	0.05%	-	-	-	-	20,000	10	200,000	0.05%
	稽核副理	盧惠亭	20,000	0.05%	-	-	-	-	20,000	10	200,000	0.05%
	工地主任	周光宏	20,000	0.05%	-	-	-	-	20,000	10	200,000	0.05%
	業務處經理	黃連燈	20,000	0.05%	-	-	-	-	20,000	10	200,000	0.05%
	專案經理	莊東建	20,000	0.05%	-	-	-	-	20,000	10	200,000	0.05%

註:依 113 年 09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47438610 函號變更登記股數計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B601010 土石採取業。

B.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101011 綜合營造業。

D.E401010 疏濬業。

E.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F111090 建材批發業。

G.F211010 建材零售業。

H.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I.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J.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K.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L.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公共工程收入	1,530,528	99.83	1,899,357	100.00	1,052,025	100.00
其他收入	2,661	0.17	-	-	-	-
合計	1,533,189	100.00	1,899,357	100.00	1,052,02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案別	個案名稱	用途	工程位置
公共工程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鐵路由地面改為高架化路段(減少平交道及災害事故)	台南市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8 及 9 號機複循環發電機組設備及其廠房與相關設施設備採購帶安裝案-BOP 土建工程	台電 8、9 號機組廠區周邊設施基礎及結構施工	桃園市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碧潭堰堰體改善，增加防洪疏濬功能，減少災害	新北市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增設堤外便道及其道路景觀及綠美化工程	新北市
	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人行陸橋，立體連通廊道暨道路景觀及綠美化工程	台北市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提供台電電力系統，輸電及配電工程	新北市

案別	個案名稱	用途	工程位置
	樹林試驗場-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新建工程	台電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施作，提供放置葉片製程設備	新北市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二重疏洪道左岸堤防加高及相關改善工程改善其周邊環境	新北市
	CB06 標知本至臺東土建工程	台東新站至康樂站，康樂站至知本站之路提、路塹段拓寬及之間的橋梁拓寬新建並更新康樂站月台	台東縣
	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	新建大龍抽水站擴建站並對原大龍抽水站維護保養，擴增抽水機組	台北市
	CB03 標三民至玉里土建及軌道工程	花蓮三民站至玉里站，三民站至玉里站之路提、路塹段拓寬及之間的橋梁拓寬新建並更新玉里車站月台與雨棚之拓寬與延長	台東縣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所預計釋出案量，依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附加價值之工程，選擇相對毛利較高之工程予以評估，納入本公司年度業務計畫積極準備參與投標，包含交通部、台北市、新北市政府等政府機關與台灣電力公司主管之道路、橋樑、隧道、建築、捷運等大型土木工程或改建工程。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台灣營造產業概況

我國營造產業將營造廠商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其中綜合營造業可參與工程之投標，專業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則可參與專業或小型的土木工程案件。綜合營造業再依其資本額區分為甲、乙、丙三等級，各級營造業皆有其工程承攬能量的限制。一般而言，稍具規模或工法難度較高之工程，多由甲級綜合營造業承攬，部分工程在生產過程中，則會再分包給中小型營造業。本公司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並具備統包工程之能力，提供從設計、發包到建造一條龍式的工程服務。

另根據台經院產經料庫 2024 年營造業分析資料及土木工程業基本分析資料顯示，因美中貿易戰帶動全球供應鏈重組，加速台商回台投資步伐，加上產業聚合效益浮現，吸引更多供應鏈廠商加入並形成科技廊帶，使廠務投資如車用、半導體等專門營造廠銷售額提升外，政府於國內既有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加上綠能建設需求，整體銷售值仍呈逐年成長趨勢，2023 年營造業整體銷售值年增 7.66%，而受物價通膨影響，2024 年 1~6 月銷售值年增 11.33%，整體反映我國營造業景氣成長動能持續擴增。

【營造業及各細項產業之銷售額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細項產業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建築工程業	4,026	4,472	5,208	5,962	3,178
年增率	7.10	11.08	16.46	14.48	16.58

細項產業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土木工程業	6,886	7,681	8,734	9,308	4,774
年增率	6.07	11.55	13.71	6.57	8.92
專門營造業	15,917	18,579	22,054	23,484	12,116
年增率	9.36	16.72	18.70	6.48	7.50
營造業合計	26,829	30,732	35,996	38,754	24,480
年增率	8.16	14.55	17.13	7.66	10.98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華南永昌證券整理，2024 年 6 月

B.台灣公共工程產業概況

由於國內經濟前景朝正向發展，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關鍵趨勢，我國政府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所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含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藉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提升交通、環境整備、數位、綠能等基礎建設水準進而使台灣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金額持續增長。2020 年後因受美中貿易戰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國際情勢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使我國正適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的關鍵時刻，其中開發潔淨能源之能源政策，更是未來經濟發展命脈，遂有打造風場及太光電系統等需求，加上受極端氣候影響，對於我國環境資源相關建設更趨重視，使政府對公共建設投資擴張態度明確。

截至 2023 年底，我國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已達 96.21%(請見下圖，資料來源：國發會資料整理)，相較 2022 年同期高約 0.52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公共工程進度情況仍正向，主要是政府積極發展公路、鐵道、商港和水利等基礎建設，以及啟動離岸風場和燃煤機組改建等能源轉型工程，此外也在規劃社會住宅、全民運動館和科學工業園區等大型土木建設，故有諸多相關政府工程標案釋出，且在建公共工程追加預算亦陸續到位，因此整體公共建設進程頗為順遂。另一方面，由於 2023 年全年度公共建設可執行預算金額逾新台幣 6,600 億元，顯示土木工程業景氣樂觀之態勢。

【政府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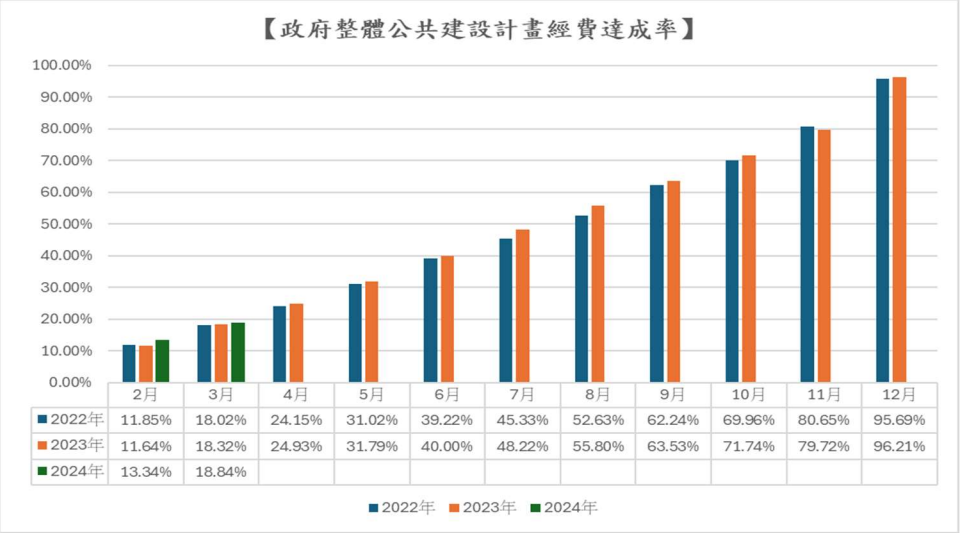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國發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 年 04 月

2024 年 1~7 月營造工程類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73%(請見下表)，該增幅相較 2021~2022 年已有縮減，顯示價格波動逐漸和緩，尤其是材料類物價指數增速收斂更是明顯，營造工程所需之鋼筋、型鋼等大宗鋼材報價明顯下滑，主要係因應國際廢鋼報價走跌，且全球鐵礦砂行情亦不振，另外部分民間企業也面臨下游市況低迷而有下調資本支出的情況，廠房興建速度已放緩，鋼構工程投入及其購料作業亦受牽連；而在水泥及其製品類物價指數增速依舊相對較大，儘管國際煤炭價格走跌，但水泥廠基於減碳轉嫁成本力道更甚於材料本身，故水泥價格不減反增，另外國內砂石產出減少、進口有所不及，同樣會墊高混凝土的生產成本，故整體而言，根據台經院預估，材料類成本短期內仍是易漲難跌的態勢。本公司目前既有在建工程之作業時程普遍進入主體階段，不同於新建工程在用料採購量大，且在建工程所需主要建材用料已在新建初期即與往來廠商約定採購之價格，受材料類價格調漲影響較小。至於勞務類部分，營造工程人力吃緊情況時有所聞，不過因 2022 年下半年以來住宅建設推案和企業廠房資本支出下滑，相關工程減少除降低勞力需求迫切程度外，亦能將勞動資源分往商辦等其餘類型之建設計畫，有助於暫緩缺工問題，使 2023 年勞務類物價指數年增率收斂至 2.84%，然缺工現象並未解決，故業者勞動報酬支出尚處於高點震盪，2024 年 1~7 月勞務類指數升至 3.33%，導致其勞務成本負擔仍重，政府針對本產業須積極培育國內人才或引進國外勞動力，如 112 年 5 月政府鬆綁移工申請限制，開放一般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符合資格者得申請移工，初期釋出移工總額共 8,000 名，並視情況可增至 15,000 名，估計將有利於縮減勞動缺口，另一方面，企業也要提升產業對勞工之吸引力，及加快營建自動化，方能避免勞力不足造成之負面衝擊。

【營造工程類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走勢】

單位：%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7 月
營造工程類	1.42	10.94	7.36	1.74	1.84
材料類	0.78	13.74	8.51	1.15	0.91
勞務類	2.50	6.36	5.36	2.84	3.6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台灣經濟研究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 年 8 月。

展望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前瞻計畫 2.0 第二期計畫，未來公共建設投資案源陸續增多，其中綠能、水利及民生環境攸關之捷運路網興建、鐵路改建、路平專案、污水排水治理等項目仍將不斷推進，前瞻計畫 2.0 於 2021 年到 2025 年已編列總經費達 5,100 億元，為 14 年來新高量。此外，行政院亦於 2024 年 8 月通過國發會提報之國家發展計畫(2025-2028 年)，待計畫完成核定程序後將正式實施，上述計畫勢必能對於營造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預期後續政府各主辦機關將重新檢視新一年度的計畫內容並提前修正，可望一別 2021~2022 年受限於工料成本雙漲的壓力而造成公共工程陷於流廢標的窘境。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2024 年我國土木工程業產業報告估計，未來我國公共建設產業仍將呈穩定成長趨勢，而本公司近五年來參與國家重大建設如鐵道建設、前瞻基礎計畫、綠色能源電廠規模已達新臺幣 62 億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之關聯性

營造業之上游產業，主要包括建材原料，如水泥、砂石、預拌混凝土、鋼筋、H 型鋼、營建機具等供應商，或施工服務類的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設計或其他特殊工程等。其中原物料類較會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進而影響整體工程成本及獲利情況之營運風險；而施工服務類之廠商，則需具備優良之專門工程技術及管理能力，存在其施工人員不足、施工技術、品質以及施工安全等相關管理之風險。

營造業之下游產業，依照業主性質可分為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兩大類，業務來源為政府機關、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主要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等方式取得業務，故以政府機構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公司委託興建為主要業務來源。而由於承攬公共工程時，其工程金額相對龐大，因此須具備靈活資金調度之營運能力，而經濟景氣之起伏及政府大力推動或釋出大量的公共工程案則會影響整體市場供給量，且須觀察其「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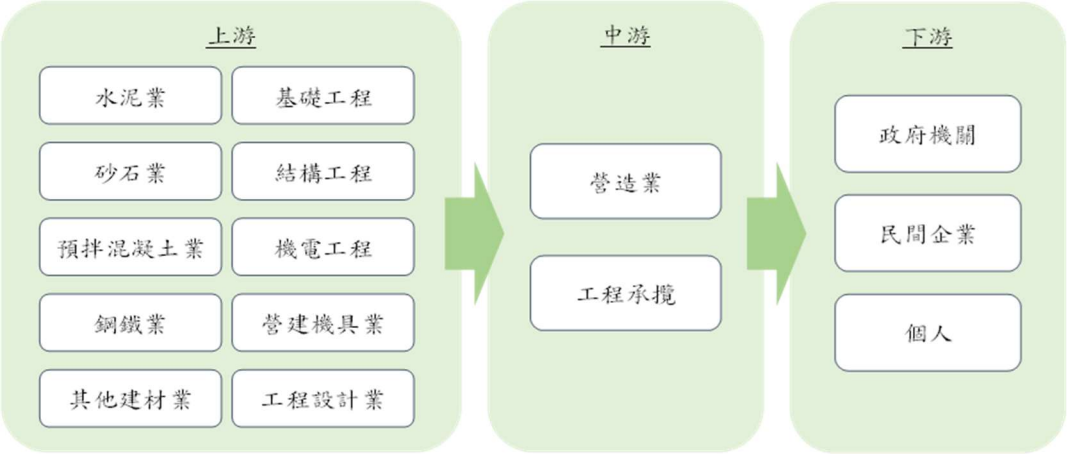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根據「Global Construction 2025」報告的預測，2012~2025 年，全球營建市場釋出的金額將從 8.7 兆美元成長到 15 兆美元，成長率為 70%。亞洲開發銀行(ADB)2009 年發布的 Infrastructure fora Seamless Asia 報告亦指出，2010 年至 2020 年間，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商機約有 8 兆美元，其中，能源約占 51%、交通約占 31%、通訊約占 13%；顯示營造產業未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營造產業之發展趨勢如下：

(A)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我國能源政策，擴大綠能及水利等公共建設投資

2016 年巴黎協定生效後，全球主要國家於 2021 年底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已是全球共識，各國紛紛宣示將逐步以綠能取代原有之石化能源。我國綠能產業以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為主要發展項目，政府已針對綠能建設投入 272 億預算，致力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水利建設方面，因受氣候變遷影響，我國缺水危機浮現，促使政府針對流域治理、水域清淤及增建海淡廠、淨水廠等大型計畫投入資源，將使風電及水利建設成為未來公共工程建設主要發展方向之一。

(B)導入 3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BIM)，營造業數位化轉型

BIM 係透過 IT 技術，呈現實體建築的虛擬分身，其最大的優勢在於模擬出建築或公共工程的 3D 模型，呈現各項專業設計整合時可能遇到的衝突，並提早排除，以免施工過程中大幅變動設計之風險。我國政府近年來透過建立 BIM 推動平台，積極在公共工程領域推廣，如捷運萬大線、桃園第三航廈設計等公共工程，皆透過其系統進行工程檢討，未來將成為營造產業主流趨勢。

(C)永續發展意識抬頭，引進低碳建材及設備，並導入減碳工法

近年來，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議題持續受到全球關注，節能減碳的浪潮持續席捲全球，在此背景下，國際間對於節能建築與低碳建材推動日益蓬勃。我國政府於科技部下設立低碳建築聯盟，以發展低碳設計及建構台灣低碳產業鏈為目標，該聯盟並透過旗下「低碳建築平台」推廣國內低碳建築設備及技術服務，以共創低碳建築產業商機。

此外，我國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鼓勵公共工程採用創新產品及技術，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等第三方專業機構合作推動創新產品交流平台，鼓勵國內廠商提供創新產品及技術，以期達到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之營造業轉型目標，順利接軌國際減碳潮流。

B.競爭情形

營造業為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常可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與經濟景氣有密切關係。由於過往營造業進入障礙低，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國家建設，營造業廠商不斷增加，短短十年內已翻倍成長，然而部分業者為達業績要求，不惜低價搶標，使得產業曾經競爭惡化，近年在政府注意到品質是營造之本，對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使得屢屢獲獎的安倉營造充滿更多的機會，且由於品質受到各項獎項的肯定，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為優良廠商，對於投標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也可獲得減半的優惠，使得公司不但在財務上獲得更多彈性，對於投標其他標案也更樂觀。

另外因應公共工程大型化，營造廠之角色已由早期傳統實際執行施工，轉變為財務及施工管理為首要之型態，能夠妥善利用資源、資訊系統者，越能做出最有效率的工程管理則越能整合上下游，也越能依據數據化的管理做出即時最佳的決策，安倉無論在系統投入、人力管理皆已累積良好的基礎，且不斷精進。

本公司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成立之初即以「專業營建團隊」自許，建立一個「工程師的公司」，將持續透過如下各方式精進不斷強化應變能力，不但維持更積極追求提高本公司競爭力，使每位員工皆能善盡其才能，創造出公司最佳營運管理績效：

(A)經驗曲線、規模經濟及專業化的成本優勢

(B)提昇專業管理及專業技術的企業流程優勢

(C)市場區隔的集中化優勢

(D)整合及策略的差異化優勢

(E)引進新工法新建材的創新與先占優勢

(F)資源槓桿經營的優勢

(G)增加與國際廠商合作經驗的國際化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各工地之執行以各工地主任獨立負責工地管理，並與業主溝通協調，制定工程計畫、執行工程施工，辦理各項品管、安衛、環保等配合工程。公司各管理部門則提供各工地執行所需之各項支援及服務，以達到「公司資源共享，管理有效達成」之工作目標。

A.數位化時代來臨-資訊的應用和整合

網路、電腦輔助設計、繪圖(CAD)的應用日益普遍成熟。2020 年公司積極導入 MICROSOFT OFFICE365 各項雲端及大數據工具，使得公司的主管可以坐在公司總部或任何地點，透過電腦、手機螢幕隨時掌控工地情況及資訊分析，員工亦能不受疫情影響，透過雲端系統協作，更可隨時將各種特定資訊傳給特定人員。包括：統一流程圖、開始填寫時間（機）、完成時間、存檔時間、存檔位置、使用工具、製作人員、查核頻率等，規定組織內同仁在正確的雲端裝置上，以正確的流程，製作記錄正確的資料。2021 年本公司已近乎達到無紙化作業，包含線上考勤、排班、請假、薪資、簽核、施工、品質、職業安衛、績效考(查)核、電子表單、資訊中心等，大幅提升營運管理效能。

2023 年更放遠目光，朝向 4D 技術發展與 BIM 技術整合，此為本公司於業界發展開啟另一個新里程碑，本公司深信今日的 IT 與通訊技術的發展，勢將改變營造業的傳統經營方式，為公司未來投入資源決策更精準、迅速。

B.永續發展-培養具有競爭力之優秀人才

中興以人才為本，人類社會的核心是人；人力資源，當然也就是最重要的資源。公司營運自然亦是如此。提供員工正確的工具以利發展專業知識及技能外，增加人員流動、交流及工作多樣性。對於領導統御(Leadership)及人際關係(Interpersonal Skills)要更強化，通過線上教育課程的安排及現場實踐，將以培育具有遠見(Vision)、有謀略(Strategic Planning)和重溝通(Communication)的專業經理人才為宗旨。配合的課程中將以注重整體品管(Total Quality)為中心，加上專業經理的各項技巧如：瞭解財務、法律知識、契約規範、工法流程、作業內內容、投入資源及進度，並對環境的因素考量更加敏銳。

C.工程管理 PDCA-精進作為

PDCA 為 Plan-Do-Check-Act 之簡稱，也就是循環式的管理，營造業管理簡單之描述，就是「進行人、機、料的安排，金錢使其運作，管理使其運作得宜。」人、機、物料的管理，及各式軟體工具的運用，具體作法如下：

(A)分項工程施工前需完成施工數量核定並量化逐項列表清單，包括施工圖、分項計畫、計價項目)及建置執行項目，由負責內業工程師依循並管控。

(B)要求各工地主任每季依進度網圖訂定每月完成進度目標以圖示、說明呈現，由工項負責工程師排定執行細項後每周收工會議檢討進度及記錄管制。

(C)建置查驗單提送管制清單，工務部追蹤、提醒任何逾期之提送項目。

(D)由工地負責人預估每季執行進度，以 MICROSOFT POWER BI 分析資料每月更新實際進度，評估每季達成率，並訂定改善目標。

(E)資源廠商、大宗物料、自辦及管理費用並每月更新，以 MICROSOFT POWER BI 作業導入整合收支數據，分析支出結構。

(F)資產內部租金管理及績效考核，提高資產效益及加強資金運用及管控。

(G)各工程專案契約繁雜變更(價金及工期)進行動態監管。

(H)各工程專案工務文件進行雲端監管及質量分析。

(I)廠商評鑑由線上作業，加快效率並將資料納入數據分析，以作為後續選商參考。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公司於 113 年度成立技術暨發展中心，中心初步下轄由技師組成之技術委員會，持續朝精進各項技術改良及管理方式。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營造業，主要為營造技術及管理的精進與改良，無直接研究之費用發生。113 年設立技術暨發展中心，初期為彙整公司各部門及各工程專案自行發展之技術，並確立未來營建自動化之發展方向，尚無重大研發費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技術名稱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1	支撐先進工作車優化	台 9 線 246k+574 ~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含管線代辦發包)	1.主梁最長承載跨距 60 公尺。 2.全油壓支撐先進工作車系統，下掀式橫梁及翼鈑鋼模系統。 3.施工簡易安全、拆裝移動快速的內模台車系統。
2	鋼床板鋪面系統	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	1.以鋼床板取代傳統 RC 橋梁，整體重量減輕四成。 2.橋面鋪設 GUSS 瀝青混凝土，耐磨不透水之性質使橋體鋼板不受侵蝕，降低維護成本。
3	圓柱紙模工程	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	1.紙模採用多層高品質纖維螺旋疊層式一體成型，重量輕、安裝拆卸簡單、減少成本開銷、施工快速可有效降低相關技術、人力及時間。
4	BIM 協作平台導入	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1.採 Trimble Connect 整合結構、建築、機電、景觀之設計圖模型。
5	無人載具結合專業航遙測軟體應用於工地現場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 環境營造;台 21 線 115K+540 災害路段復建工程	1.短時間大量蒐集地理空間資訊，除可協助現場施工規劃，亦可提高現場會勘效率。 2.設置地面控制點可使模型符合設計圖坐標系統，若無設置地面控制點，仍可以相對位置建立地表數值模型並對其進行量測。 3.針對現場臨時設施比較「全測儀」及「地表模型」之放樣位置幾乎相同，精度達公分級已符合土木工程需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擇優布局各類型標案為主，除暨有公共工程中之交通如軌道、橋樑、車站站體結構等大型工程案、抽水站機電工程外，對於未來政府投注於觀光休閒、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也會予以關注，增加更多元工共工程標案的承攬機會。

B.長期發展計畫

政府近年藉由擴大投資以帶動整體經濟效益，推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論在城鄉建設、水環境、軌道及綠能建設等已編列特別預算，本公司必將把握此近十年國家基礎建設光景，評估較高毛利之工程積極參與投標，承攬各項公共工程，未來行有餘力時也會視人力、物力及風險評估，觸及民間工程業務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北部	1,258,047	82.05	1,392,037	73.29	644,031	61.22
中部	148,264	9.67	246,885	13.00	87,391	8.31
南部	126,878	8.28	107,365	5.65	25,760	2.45
東部	-	-	153,070	8.06	294,843	28.02
總計	1,533,189	100.00	1,899,357	100.00	1,052,025	100.00

註:北部：宜蘭、北北基、桃園、新竹；中部：苗栗、彰化、雲林、嘉義、南投；南部；台南、高雄、屏東；東部：花蓮、台東。

(2)市場占有率

根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顯示，112 年度營建工程業全年收入總額約為 38,754 億元，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金額為 18.99 億元，市場占有率約 0.05%，另根據其統計截至 112 年底，我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58,021，即便是已上市櫃之同業公司，其年度收入占國內營造總營業額仍極微小，可見營造業因廠商眾多，市場上並無具絕對優勢之單一廠商。由於本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這些有利的競爭利基，應有助於未來工程承攬，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面

公共工程建設是刺激經濟的重要手段，對於經濟困境，政府更需要擴大公共工程預算編列，以維持經濟成長，而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期望透過政府興建完善各種基礎設施，以強化民間投資動能，進而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力，公共建設是國家發展的引擎，短期具有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長期更可蓄積資本存量，促進民間投資及改善國民生活品質。政府為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完善國家基礎設施，針對前景未明的經濟狀況，也希望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以刺激景氣提振內需。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13 年 2 月統計資料，預測民國 113 年經濟成長 3.43%，較民國 11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1.13%將上升 2.3 個百分點，主係受通膨籠罩後期需求增速放緩，導致庫存消化拉長，然國內經濟基本面相較國際經濟受通膨停滯仍相對表現尚可，惟面對全球經濟在各國政經因素諸多疑慮及干擾，如烏俄戰爭、中美貿易爭端、金融市場風險增加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造成全球經濟成長走緩，其後續對國內經濟影響仍須觀察留意。

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優先編列能源及軌道建設，將支應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電力供應改善系統、捷運化建設、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及產業創新計畫等公共建設投資、均衡區域基礎建設，透過適度及有效之公共投資以引導產業升級，將有利帶動民間投資與產業發展。

民間工程部分，國內由於新冠疫情已告結束，及 5G 通訊、車用電子、AI 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加以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國內外科技業廠商持續加大在台供應鏈投資，且台商回流與外商接續來台投資，均有助推升國內投資動能。另國內市場因資金充裕，以及地震影響，國民對新建案防震需求爭佳，加上壽險出手積極及獎勵都更危老等因素帶動下，預估建案推案量七大都會區將比 112 年稍加提高。

B.供給面

113 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規模將超出 6,000 億元水準，創歷年新高；因此國發會希望整體公共建設經費達成率均超過 95%，工程會也希望目標執行率可達到 95%。

不過因為大缺工與少子化的浪潮之下，營造與建工程人才的缺口更大，尤其粗工、搬運、清潔、拆除等工作，加上模板、泥作等技術工等需要長時間磨練，加上風吹日曬非常辛苦，願意做這樣的工作的年輕人越來越少，導致整個營建工程產業出現大斷層，不過勞動部已放寬聘僱外籍移工標準，開放民間工程業者申請，但這也只能暫時紓解缺工問題，最根本的人力缺口，依舊仍然無解，這對營建業而言是個嚴重的警訊，值得政府與企業深思且勢必儘快解決為宜。

C.本公司之成長性

本公司於目前市場定位為精實專業中型營造廠商，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要標的，設定投標金額再 5 億到 20 億之間案件，此區間工程案件中之市場競爭雖然劇烈，但對於特殊的交通、電力營建工程，需有專業能力及實績的廠商市場上競爭對手反而較少，故此部分工程普遍工程毛利率會較其他工程案高，公司近年來承接案件目標設定維持穩健原則，每年完工金額在 20 億至 25 億元左右，承攬案量設定在 25 億至 35 億元左右，完成工案及承攬金額每年逐步成長率 10%。

(4)競爭利基

A.精實專業中型營造廠定位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64 年，以「專業營建團隊」自許，建立一個「工程師的公司」，多年來均謹守成立初衷專注參與國內各項建設，公司在營造市場區隔定位，有利於標案取得及穩定毛利率。

B.重視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在公共工程專業領域、堅持品質優先、安全第一，正以這份堅持與用心，屢獲眾多業主的認可及好評，同時在各項的職業安全及工程品質的競賽中，獲得優良的表現，而在工程會履約績效分數達頂標以上，

重視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滿意度的作為，在最有利標及評選標中獲得評選委員多方肯定，也是公司取得標案的利器，做到確保工期如期、成本如度與品質如質，創造與業主及供應商三贏且互利的高水準營造廠商。

C.經營管理績效佳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為累積多年經驗之營建專業人士，對產業景氣之波動具敏銳性，且工案施工品質及技術深獲肯定，在業界保有一定之地位及聲譽，歷年來榮獲各級政府單位評選為優良營造廠商。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政府建設台灣成為科技島，持續投資公共工程建設。

(B)國內經濟景氣持續成長擴張，對營造業有極正面影響。

(C)政府積極辦理優良營造廠商之獎勵，以確實實施獎勵辦法，增加財務調度誘因，對優良之營造廠更具競爭力。

(D)具備多年大型公共工程承攬經驗，工程品質屢屢獲獎。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物料價格上漲

112 年全年營造工程類物價指數年增率升高至 1.74%，雖與 111 年營建物價指數稍有緩和，但仍維持上升趨勢，原物料價格上漲壓力仍不可小覷，另營建工程受鋼材類及混凝土成本上漲問題因素影響最鉅，而此二類原材料皆屬耗能產業，碳稅徵收陰影勢必拉高原物料價格波動，加上 113 年 4 月份起電價調漲，造成物價預期波動心理，因此本產業所面臨工程成本負擔亦受影響。材料類物價指數飆升，最主要是反映在金屬製品類物價出現兩位數成長的情況，其中包括鋼筋、型鋼以及鋼板等成本因中國大陸產能剩餘，112 年鋼鐵指數尚稱穩定，另土木工程在基礎階段施作會用到大量的金屬建材，無論是道路或橋梁之結構支撐以及高架段作業之結構吊裝等，受到金屬建材成本飆漲的壓力相當大。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各行業復工投產的步調加快，下游市場需求同步回溫，對於國際原物料需求亦有拉抬的作用，其中與金屬建材生產攸關者莫過於國際廢鋼，各國出現積極搶料的動作，因而讓國際廢鋼價格大幅衝高，對此國內鋼廠即連番調漲盤價，漲勢未緩。除此之外，近三年漲勢相對強勁的水泥及其製品類物價指數仍有持續上升的情況。此消彼長之際，混凝土價格還是處於相對高檔。

<u>因應對策：</u>

投標選案時要能爭取符合公司設定毛利率要求，因應此波物價波動反映，另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廠商供應鏈，將持續關注疫情後續發展，施行彈性採購、調整施作排程等方式加以因應，工程得標時，首要將大宗物料進行定價採購，如材料設備無法定價時與廠商訂定物價調整指數，以規避物價波動風險。

(B)勞動力短缺及工資上漲

營造缺工的缺口主要集中在技術工，包括鋼筋工、模板工以及泥水工，需有一定技術與工程經驗才能勝任，而營建業技術工班，因年輕人不願投入工地就業，目前勞動力老化造成人力斷層補充不及，而受國際疫情嚴峻之擾，外籍營造工引進的情況也相對困難，另外政府雖有協調來延長在台外勞的適用時間，並透過職業訓練來轉介進入工程環境，但外籍勞工大多作為補充專業工種的勞動力，很難成為獨立施工工班。

因應對策：

在人力市場方面，國內學子不願投入營造業，進而出現年齡斷層、長期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影響經營成本、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因為房市熱絡、台商大舉回流，再加上科技廠大舉蓋新廠及政府招商案持續釋出，營建人力吃緊，此次受到疫情影響，缺工問題將更為嚴峻。安倉營造重視勞資關係，每位同仁都是重要夥伴，透過吸引、培育及留才之三大策略打造人資成長基石，包致力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與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鼓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促進專業技能強化，達到培育人才，並茁壯安倉營造實力的綜效。

短期內本產業在缺工因應並無法徹底解決，僅能盡量於工程契約價金提早反應，或由物價調整收入來支應工資增加的部分，藉此轉移該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土木工程：橋梁、道路新建、隧道、道路景觀及綠美化。

B.建築工程：建築建造、火車站、電力工程、倉儲及工業建築。

C.建築物裝修工程：展覽館、藝術中心。

D.水利工程：抽水站新建、機組更新、水域營造、河川整治、水庫工程。

E.軌道工程。

F.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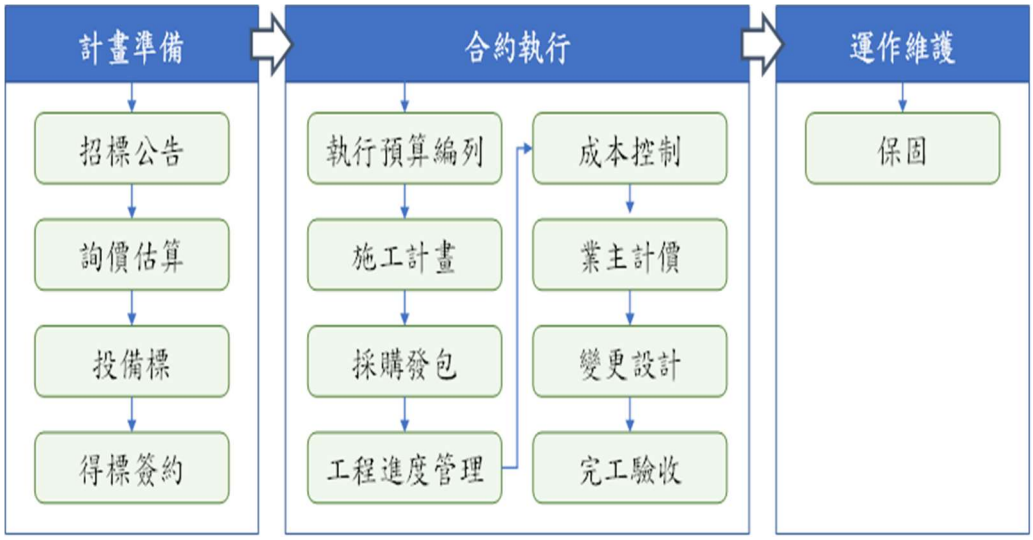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一資源整合的營造管理團隊，有別於一般傳統單純營造公司。本公司除了提供傳統施工技術外，同時也具備自製 RC 結構預鑄構件之能力，可穩定提供優良品質之產品。營建工程主要材料包括鋼筋、結構型鋼、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不銹鋼材、水泥製品、其他鐵件、塑膠管、電線電纜等，除業主合約規定供應商外，均由公司自行採購符合契約需求且供貨有利之廠商，多以國內廠商為主，部分特殊材料向國外訂購。

為避免相關原物料供應集中於單一供應商，本公司就各種關鍵營建物料分別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交貨供應關係，並維持良好且穩定之供需狀況，使各物料之供應及來源數量不虞匱乏。同時也與各關鍵供應商建立物流與資訊流溝通管道，隨時交換市場供需情報，維持各主要物料穩定供應。其情形如下列示：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鋼筋	東和鋼鐵、肯一鋼鐵	良好、穩定
混凝土	安筑混凝土、松達建材、國順預拌混凝土	良好、穩定
金屬製品	盈發金屬、興鋼工業	良好、穩定
瀝青混凝土	中陸工業、建中工程	良好、穩定
機電工程	三源興、三太造機廠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99,357	1,533,189	23.88%
營業毛利	200,689	150,928	32.97%
毛利率(%)	10.57%	9.84%	7.42%

(2)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大漢溪改善工程」、「台 21 線復建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施作順遂，實際工程投入成本較預期為低，故隨工程進度逐步完工，營業毛利上升所致。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率雖變動達 20%以上，惟本公司係屬營造產業，所承攬之工程個案因工程種類、施工方法、性質及規模不同等，其工程成本亦隨之不同，致使工程合約造價亦有所不同，故無價格差異比較基礎，無法作價格差異分析；此外，工程之取得多採競標方式，每一個案係依工程進度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非屬一般大量連續生產之行業，且每一業主對使用建材材質、規格要求不同，亦不能將其量化比較，因此，對營造業而言，毛利率變動並不適用以價量分析說明行之。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	—	—	—	東和鋼鐵	149,422	11.40	無	祐彬營造	79,007	12.81	無
2	—	—	—	—	大將作工業	143,678	11.00	無	—	—	—	—
3	其他	1,037,782	100.00		其他	1,018,120	77.60		其他	639,360	87.19	
	進貨淨額	1,037,782	100.00		進貨淨額	1,311,220	100.00		進貨淨額	718,36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承攬公共工程之進貨係以工程發包及工程材料採購為主，依照承攬工程的種類、特性、區域及規模來決定相關之供應商，因各承攬案分屬全省不同區域，致類似工程亦可能發包予不同廠商承作，因此工程發包廠商會因工程需求產生變化，致各年度廠商排名變化較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新北市水利局	519,731	33.90	無	新北市水利局	865,480	45.57	無	新北市水利局	411,109	39.08	無
2	北市府新工處	396,280	25.85	無	北市府新工處	244,868	12.89	無	鐵道局東工處	256,735	24.40	無
3	日商丸紅	268,567	17.52	無	台電南區施工處	213,933	11.26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10,140	10.47	無
4	—	—	—		—	—	—		—	—	—	
	其他	348,611	22.73		其他	575,076	30.28		其他	274,041	26.05	
	銷貨淨額	1,533,189	100.00		銷貨淨額	1,899,357	100.00		銷貨淨額	1,052,02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 本公司承攬新北市水利局之「碧潭堰改善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工程案因進入施工高峰期，故最近兩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為銷貨第一客戶。

B. 本公司承攬北市府新工處之「北藝中心接續工程」、「北士科徵收工程」及「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工程案，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為銷貨前三大客戶。

C. 日商丸紅為本公司 111 年度前三大客戶之一，112 年年度來自日商丸紅之銷售比重下滑，主係所承攬之「大潭電廠案」，111 年度正值施作高峰，112 年進入工程收尾作業，以致所認列之工程收入減少。

D. 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於 111 年 2 月開工，隨工程持續投入而認列營收，故 112 年成為銷貨前三大客戶。

E. 本公司所承攬「知本土建工程」於 112 年 4 月開工，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於 113 年度起進入施工高峰期，故 113 年前二季成為銷貨前三大客戶。

F.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工程案，因進入施工高峰期，故 113 年前二季成為銷貨前三大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直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公共工程	—	—	1,382,261	—	—	1,698,668
合　　計	—	—	1,382,261	—	—	1,698,668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產能及產量，僅能表達產值(當期工程成本)。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配合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收入	—	1,530,528	—	—	—	1,899,357	—	—
其他收入	—	2,661	—	—	—	—	—	—
合　　計	—	1,533,189	—	—	—	1,899,357	—	—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銷量，僅能表達銷值。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之銷售為內銷市場，皆為承攬公共工程營造，因最有利標選案效益顯現，整體營收相較 111 年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員	13	14	14
	一般員工	133	150	134
	直接員工	100	125	167
	合計	246	289	315
平均年歲(歲)		39.8	40.5	40.7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5	4.07	4.14
學歷分布 比率%	碩士	9.43%	5.78%	5.71%
	大專	54.72%	45.92%	47.62%
	高中	35.85%	48.30%	46.67%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設有專責職安品管中心，負責督導各在建工程之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並依法令規定於各營建專案，指派環保人員負責該事項事務，且需參加該營建專案所屬管轄當地政府環境保護機關舉辦之定期或不定期環保宣導或教育訓練者。營建專案進行期間，依法設置之工程告示牌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聯絡資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等。至若工程已分包其他廠商，而若屬廠商未依規定造成環衛相關責任者，也已與廠商約定相關罰扣費用，由承包廠商之工程款、保留款或履保金折算。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針對每一工程，編列符合業主要求之環境保護費或職業安全衛生標準之比例預算，其內容主係配合施作工區內、外，雜項結構清除及復舊作業，如既有結構拆除、現況復舊，及工區雜物清理、廢棄物及垃圾清運等，以減少違反環保法令而被處罰，並提昇企業形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刊印日止，除下列 4.所列之裁處罰鍰外，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而有糾紛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看是否有新增)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1/05/1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22-111-050496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於禁止時段(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動力機械作業且未備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夜間施工許可文件，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	罰鍰新臺幣 3,000 元整
111/08/0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字第 40-111-080007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水溝	罰鍰新臺幣 2,400 元整
111/08/19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字第 40-111-080058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	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水溝	罰鍰新臺幣 2,400 元整
111/11/2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40-111-110039 號	罰鍰(非連續處罰)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	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 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112/02/1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41-112-020755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並依 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第 2 條規定裁處	未妥善管理與注意環境維護，致車輛進出工地輪胎夾帶泥沙，汙染地面	罰鍰新臺幣 2,400 元整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2/05/0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23-112-050004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8 條	1.工地標示牌: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2.工地周界: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未設置防溢座 3.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4.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5.監測錄影及記錄:施工規模達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條件，未設置監測儀錶	罰鍰新臺幣 20,000 元整，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12/09/0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23-112-090001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	1.工地標示牌：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2.工地周界：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 2.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3.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4.工地出入口：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沖洗	罰鍰新臺幣 20,000 元整，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12/10/1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23-112-110013 號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	1.工地周界：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2.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 3.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4.工地出入口：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沖洗	罰鍰新臺幣 36,900 元整
112/10/2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1122048318 號	空氣汙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1.工地周界：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2.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3.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罰鍰新臺幣 30,300 元整，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3/01/1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23-113-010002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	1.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2.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3.工地出入口：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 著汙泥	罰鍰新臺幣 36,600 元整，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13/01/29	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新北水工字第 1130196994 號	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	1.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2.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	罰鍰新臺幣 16,000 元整
113/03/1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23-113-020002 號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1.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2.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罰鍰新臺幣 43,500 元整，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13/04/1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23-113-040001 號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1.物料堆置：防塵布、防塵網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2.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罰鍰新臺幣 40,200 元整，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13/07/30	新北環稽字第 23-113-070010 號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1.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2.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罰鍰新臺幣 39,000 元整，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13/08/0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稽字第 41-113-080148 號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1.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致影響防制效果。 2.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罰鍰新臺幣 39,000 元整，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依主管機關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連續遭主管機關罰鍰違反環境污染之情事。

(2)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未來採取如下措施下，發生可能性機率應較低，在防範汙染上本公司執行之措施如下：

A.採購及租賃鐵板，有效防制裸露地表引發揚塵造成空污。

B.自購水車，於車輛進出工地加強灑水，有效維護路面清潔及防制施工道路裸露引發揚塵造成空污。

C.目前已落實各工程應設置環保維護設施設備，未來除了在承攬契約規範應辦理環境維護措施外，將另依本公司標準評估模式額外投入建置環保維護資源，以避免受到相關裁罰。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本公司恪遵既定法規，近年對可能造成之空污、廢棄物汙染等設備加強投入，無論是防制地面汙染之高壓水車、活動式洗車台、防塵鐵板等均已購置，此類設備資產在不同工地可循環使用，未來會視得標工程所需設備加以添購及調度。除此之外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汙染受罰之情事，在公司有心落實各項防治污染前提下，未來應無因汙染環境而產生重大支出之可能。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符合國內法規規範之勞工基本權益保障之內容，如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新制退休金等，尚包含團體保險、雇主責任險、三節獎金等，使員工得到優於法律的保障及福利。

對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之員工除依法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外，為鼓勵員工生育並減輕育兒負擔，亦提供學齡前育兒津貼每月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福利津貼。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以平衡同仁工作與生活，目前不定期舉辦慶生會及聚餐以增進同仁情誼，邀請員工免費團體報名路跑活動並提供獎項以鼓勵員工運動。本公司每年亦辦理全公司免費健康檢查以促進員工自主健康管理。

本公司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有效運作公司福利事宜，除對員工之婚、喪、喜、慶予以各項補助外，尚於三節提供年節禮券以符合風俗民情。福委會亦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並提供眷屬補助，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工程管理公司，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另人資部定期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擔任講師介紹公司文化與價值觀、相關法律、組織制度、職業安全、各部門職掌功能等，協助新進人員及早熟悉工作環境並進入狀況，快速融入團隊。112 年度開始規劃推動新進人員師徒制度，故辦理師徒制輔導員訓練課程，聘請外部講師傳授擔任輔導員應具備的溝通觀察能力。113 年度技術暨發展中心設立後陸續將依據其統整的工程技術辦理教育訓練，以推廣各項公司技術之使用。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對適用勞退舊制員工，依舊制退休辦法，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公司亦依法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次年度符合退休條件者所需之退休金，如有不足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以作為預作未來勞工退休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實施之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選擇適用新制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如經選擇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合作成立「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委員會」，一定年資及職位以上同仁可自願參加福儲信託投資基金，公司亦提撥部分公提金補助，以協助員工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除了依法令規定制定員工工作手冊，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申訴信箱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成立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重視勞資關係，勞資關係和諧，亦已建立檢舉辦法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及電話，可作為員工申訴管道，公司遵循勞工法令並持續加強福利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 12 件因工地作業疏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罰案及 1 件違反勞動檢查法，因違反前述法令被處罰之事項如下，該等事件所涉之金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1/01/10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0591 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1 項第 5 款	未設擋土支撐	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111/02/2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39231 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5 款	未提供安全帽使正確戴用	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111/03/26	士簡卓乙 111 緩字第 1 號	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檢查合格	處罰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
111/05/16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57311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1 項第 5 款	2 公尺作業未使用安全帶、帽	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1/05/19	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10202710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勞工於隧道內行走於部分積水及泥濘處路面上作業場所，未依規定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
111/10/17	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102058942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
111/10/2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職字第1116109184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	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112/08/28	臺北市政府府勞職字第11260809852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5條第2款、第49條第2款	原事業單位未採取承攬管理必要措施。	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113/01/22	新北水工字第1130155263號	違反契約品質管制規定之違約	基樁施工起重機具運轉時，作業範圍安全防護與管制不完備	違約金新臺幣1.6萬元整
113/02/23	新北府勞檢字第1134634756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暨本法第6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3項、第43條第2款	以車輛系營建機械(即挖土機)從事作業時，未採取禁止受傷者進入操作半徑內之措施	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113/05/17	勞職授字第1130204403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高度2公尺以上之及開口部分等工作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整
113/07/17	北市勞職字第11360788322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1.2款	未依規定將承攬商納入協議組織且未確實巡視工區	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整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B.資訊部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定期進行資通安全自檢，並每年由內部稽核單位進行稽核審查、持續改善資通安全，以提供安全的資訊環境。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公司訂有內部稽核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據以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並保障本公司資訊作業安全。

(3)具體管理方案

A.使用者權限管理

(A)密碼必須符合密碼原則，並定期更換。

(B)依職務不同分別給予不同存取權限。

(C)定期抽查使用者權限設定是否合理。

(D)電腦網通設備設定帳號密碼，並由專人維護。

(E)離職人員帳號停用並回收相關權限。

B.網路通訊安全管理

(A)架設防火牆控管內外部網路服務存取。

(B)電腦安裝防毒軟體防範電腦病毒。

(C)軟體存取之安全管理。

C.備份備援管理政策

(A)每日執行備份並記錄備份結果，落實備份機制。

(B)每年定期演練復原計畫。

D.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每年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員工資安知識。

E.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本公司資訊部目前成員為 2 人，每年持續檢視盤點資安設備、服務、人力，編列資安管理相關的資源。

2.最近年度及捷治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形。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3 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台北市雙城街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 462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49.96 平方公尺	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28 巷 3 號 11 樓之 2	80/07/28	土地：3,586 建物：2,373	——	土地：3,586 建物：975	土地：13,202 建物：2,330 (註 1)	出租中
台北市民生東路	平方公尺	12 樓面積:863.52 平方公尺 地下二層面積：263.55 平方公尺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 2 段 172 號 12 樓及地下二層坡道平面式停車位	96/11/30	土地：34,447 建物：4,772	——	土地：34,447 建物： 3,213	土地：80,056 建物：4,213 (註 1)	出租中
昌隆街(全) B1F、1F、1F-1、1F-2、1F-3、1F-5、1F-6、2F-3、3F-3	平方公尺	地下一層 土地:1,545.37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 10000 分之 1025) 建物:719.74 平方公尺 昌隆街 1F 土地:1,545.37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 10000 分之 745) 1F 建物:80.31 平方公尺 1F-1 建物:50.63 平方公尺 1F-2 建物:142.1 平方公尺 1F-3 建物:86.16 平方公尺 1F-5 建物:84.94 平方公尺 1F-6 建物:52.35 平方公尺 昌隆街 2F 土地:1,545.37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 10000 分之 359) 建物:129.57 平方公尺 昌隆街 3F 土地:1,545.37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 10000 分之 392) 建物:132.94 平方公尺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 3 巷 1 弄 2 號	99/05/31	土地：51,379 建物：28,336 改良：14,749	——	土地：51,379 建物：31,977	土地：161,921 建物：28,574 (註 1)	出租中

投資性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　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昌隆街-停車位	-	15 個車位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 3 巷 1 弄 2 號	103/05/31	10,500	—	8,155		出租中
新北市瑞芳區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 1,154 平方公尺	新北市瑞芳區鰶魚坑段八分寮小段 301 地號	100/12/27	9,000	—	9,000	750 (註 2)	閒置
新北市瑞芳區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 160 平方公尺	新北市瑞芳區鰶魚坑段八分寮小段 103-1 地號	100/12/27	8,000	—	8,000	288 (註 2)	閒置
彰化縣彰化市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 131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 100 分之 29)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7-2 地號	78/03/31	144	—	144	145 (註 3)	閒置
高雄市三民區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 45 平方公尺	高雄市三民區建安段 108-109 地號	78/03/31	756	—	756	825 (註 3)	閒置

註 1：為公允價值。
註 2：為公告現值。
註 3：為地價稅繳款書上的地價金額。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台北市松江路 223 號 6 樓 B+C 區	含公設共計 277.9 坪	-	106.12.01~115.02.28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729	16,617	無	甲方(聯邦)同意優惠免租期總共 12 個月，分別配置承租期間。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係營造業，無相關產能資料資訊，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轉投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情事，故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12.10.31-113.11.30	週轉金	
		112.02.03-113.12.31	外幣工程履約保證	註
		113.02.15-113.11.30	工程履約保證	註
		113.02.15-116.02.15	週轉金	註
	合作金庫銀行	112.07.17-114.07.23	週轉金	
		110.03.26-113.09.30	工程履約保證	
		111.04.01-114.06.30	工程預付款保證、工程週轉金、工程履約保證	
		112.12.04-115.06.03	工程履約保證、工程預付款保證、工程週轉金	註
		111.10.17-116.08.09	工程保固保證	註
		110.12.16-113.09.30	工程保固保證	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第一銀行	112.08.17-114.08.28	週轉金、國內信用狀、保證額度	註
		112.12.03-113.11.30	工程履約保證	註
		112.03.31-116.07.15	工程保證	註
		112.03.31-116.04.16	工程預付款保證	註
		108.08.30-113.12.11	工程保固保證	註
		111.11.10-117.02.28	工程保固保證	註
		112.05.11-117.07.17	工程保固保證	註
	台北富邦銀行	110.12.23-117.01.22	週轉金	
		110.12.23-115.03.22	工程保固保證	
		110.12.23-116.07.29	工程保固保證	
		113.04.10-118.03.12	工程保固保證	
		110.10.15-114.01.27	工程履約保證	註
	聯邦銀行	109.03.06-115.06.04	工程保固保證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04.27-114.02.14	工程履約保證、工程預付款保證	註
		111.10.12-113.10.11	工程履約保證、週轉金	註
		112.11.02-113.11.01	週轉金、擔保週轉金、國內信用狀、工程保固保證	註
工程合約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	107.04.29-113.07.17 (展延中)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柳營站至林鳳營站)	—
	台灣電力(股)公司北部施工處	108.09.04-113.12.31	大潭發電廠增建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潭工段 63 地號新建特種建築物設施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0.04.15-113.07.15 (驗收中)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1.01.17-113.08.02 (驗收中)	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
	台灣電力(股)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111.02.07-114.08.10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9.08.15-113.12.11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
	台灣電力(股)公司綜合施工處	111.03.07-113.12.27	樹林試驗場-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新建工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1.11.15-114.03.18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112.03.24-116.03.25	CB06 標知本至臺東土建工程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3.05.16-115.05.05	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	—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113.03.20-118.04.11	CB03 標三民至玉里土建及軌道工程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	於 113/9/25 開工，工期 1100 天	屏東 D324 暨高雄 KZY 營區新建統包工程	—

註:依照與銀行約定之動用額度部分成數擔保。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10、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1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茲就其計畫內容及發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10 年 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05284090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1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2,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22,000	22,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原物料成本上漲之工程資金需求，以維繫營運動能。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0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1)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募資前)	110 年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24	67.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1.67	389.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89	117.05
	速動比率	65.63	51.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募資前)	110 年底 (募資後)	增加金額	%
流動資產	693,016	933,168	240,152	34.65
流動負債	582,447	797,245	214,798	36.88
負債總額	658,463	839,283	180,820	27.46
營業收入	1,906,923	1,963,050	56,127	2.94
本期淨利	50,072	63,977	13,905	27.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22,00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已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經檢視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募資後財務比率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募資前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未明顯改善，主係因公司為了支應工程款而舉借銀行短期借款，使得流動負債上升比率高於流動資產下，致相關財務比率下滑，然整體而言，本公司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110 年營業規模及本期淨利較 109 年成長，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111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11 年 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14954651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25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3.5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25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20,250	20,25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原物料物價通膨上漲、及調整工資所需之資金需求，以維繫公司營運。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25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1)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募資前)	111 年 6 月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18	63.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9.29	418.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05	123.75
	速動比率	51.10	42.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 (募資前)	111 年 6 月底 (募資後)	增加金額	%
流動資產	933,168	892,138	(41,030)	(4.39)
流動負債	797,245	720,940	(76,305)	(9.57)
負債總額	839,283	757,255	(82,028)	(9.77)
營業收入	521,121	412,443	(108,678)	(20.85)
本期淨利	4,876	14,869	9,993	204.94

資料來源：綜合損益表科目係以 110 年第四季及 111 年第二季單季列示。

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20,25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經檢視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募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皆較募資前上升，速動比率主係因公司為了工程進行持續投入在建之合約資產致比率下滑，且 111 年第二季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均呈現減少，然營收減少主係係因「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大潭電廠案」與「北士科徵收工程」等工案已步入施作尾聲，而新承攬之「南港統包工程」、「大漢溪改善工程」及「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等工案，尚未達施作高峰期，以致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皆下滑，惟 111 年第二季之本期淨利增加 204.94%，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三)112 年度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97651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1,25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6.5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41,25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一季	41,250	41,25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 41,250 千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3.07%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266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1,250	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41,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1)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募資前)	112 年 3 月底 (自結-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73	62.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4.83	490.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16	130.78
	速動比率	46.46	65.82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2 年 3 月自結報表。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第一商業銀行	3.07	1110907~1120908	營運週轉	109,511	41,250	41,250

(3)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單季) (募資前)	112 年 3 月底(單季) (自結-募資後)	利息減少金額
本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021	2,612	409

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41,250 千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經檢視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募

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募資前上升，另 11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籌資後利息支出較 111 年第四季籌資前減少 409 千元，惟 112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1,055 千元，113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266 千元，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四)113 年度現金增資(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120012757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4,538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7,00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18.0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80,858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每股新臺幣 32.14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20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3,680 千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4,538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104,538	104,538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 104,538 千元，已依據計畫進度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供公司業務營運發展所用，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靈活之效益，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3 年 1 月 9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4,538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4,53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1)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底 (募資前)	113 年第一季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55	61.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2.06	632.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34	142.85
	速動比率	64.41	69.24

資料來源：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底 (募資前)	113 年第一季底 (募資後)	增加金額	%
流動資產	1,170,683	1,428,139	257,456	21.99
流動負債	865,012	999,762	134,750	15.58
負債總額	911,712	1,045,776	134,064	14.70
營業收入	571,690	538,988	(32,702)	(5.72)
本期淨利	12,795	12,608	(187)	(1.46)

資料來源：綜合損益表科目係以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單季列示。

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104,538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已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經檢視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61.2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632.20%、142.85%及 69.24%，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惟隨本公司營運成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90,000 千元整。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90,000 千元整。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80,000	8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310,000	310,000
合計		390,000	39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390,000 千元，其中 80,000 千元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4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649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390,000 千元，其中 310,000 千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資完成後，將投入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合約尚需履行的工程成本投入需求仍高，因此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實為殷切，若以本公司目前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81%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711 千元(310,000 千元*2.81%)，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乙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調整計畫內容，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發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承銷商認為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 26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9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5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500 千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外，餘 80%計 12,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此外，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390,000 千元，其中部分資金 80,000 千元為償還銀行借款，餘 310,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390,000 千元，其中 80,000 千元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約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帳，其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故本公司將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113 年第四季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應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390,000 千元，其中 310,000 千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之甲等營造廠商，近年面對全球通膨持續高昂，全球總體經濟放緩，終端需求轉弱，政府為了提振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擴大公共支出提振內需，在政府發布之 113 年度總預算案報告中指出，我國公共建設之投資編列為 5,886 億元，顯見我國政府對公共建設投資擴張態度明確，預期將帶動營造產業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故本公司近年來受惠於政府對公共建設之成本編制不斷提升，因而帶動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對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勢必隨之增加，故藉由

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①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融機構借款	260,505	371,384	206,594	338,799
營業淨利(損)	61,430	64,999	85,364	53,622
稅前淨利(損)	80,086	81,138	105,609	61,83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7,159	8,987	12,795	5,28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	11.65%	13.83%	14.99%	9.8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稅前息前淨利比率	8.94%	11.08%	12.12%	8.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的甲等營造廠商、承建多項交通部、台電及六都直轄市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軌道工程、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等多面向工程種類，涵蓋道路橋梁、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各項公共工程之建造。本公司因持續承攬政府公共工程之需求，在工程標案得標及簽約後，即開始進行工程規劃、工程發包、材料及設備採購及人力等投入，至業主驗收完成、請款之營業週期較長，通常從施工開始至業主驗收完成需跨越數個會計年度，且工程專案之前期投入成本通常較高，承攬施作期間雖有部份進度款項流入，其仍不足以支應所投入之成本，故仍有資金需求，因本公司在營運資金不足下，必須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支應，惟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亦會同時加重財務負擔。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銀行融資資金成本分別為 7,159 千元、8,987 千元、12,795 千元及 5,285 千元，占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 11.65%、13.83%、14.99%及 9.86%，占稅前息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8.94%、11.08%、12.12%及 8.55%，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獲利侵蝕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本公司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費用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千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649 千元，減輕財務負擔，預期亦能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其整體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本公司與同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比率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

項目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安倉	67.18	67.73	62.55	63.73
	雙喜	74.36	73.49	82.92	85.68
	工信	32.27	27.86	38.27	47.09
	新建	68.28	78.32	77.21	76.87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採樣同業之年報。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比分別為 67.18%、67.73%、62.55%及 63.73%，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本公司負債比皆為 60%以上，主係因承攬各項公共工程，因施工期間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需要龐大之資金週轉，本公司工程支出除了藉由工程收入來支應外，需配以短期融資支應營運週轉金，惟本公司若仍藉銀行短期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所需，勢將日漸加重財務負擔，短期資金調度亦將越趨頻繁，徒增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因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取得長期資金以穩定經營發展，使其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能力增加並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避免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而可能發生之突發性資金緊縮風險外，更可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同時增加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①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自 108 年迄今公共工程產業景氣呈現成長態勢，係因政府擴大公建投資力道，並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大舉投入，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區域融合與均衡發展，持續推動軌道交通建設，並大幅提升水資源、綠能、產業、數位等基礎建設水準，無疑改善了公共工程產業經營環境，也順勢抑制了低價搶標的氣焰。另外政府針對工程採購與執行管理也有相對應的措施，包括推動有利標、列管追蹤專案以及不定期滾動式檢討，確有排除工程阻礙，進而提高公共工程產業參與出工意願。而自 109 年起，受疫情、地緣政治及通膨等因素影響，使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在面臨此經濟困境下，為帶動內需市場及活絡產業發展，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政府加速公共建設投資，以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詳下表)，113 年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規模達 5,886 億元，較 112 年微幅成長，仍為歷年之最，而除原先編列之前瞻基礎計畫預算以促進地區均衡發展外，同時隨著全球環境保護意識的提升，政府亦增加能源投資計畫，加速實現淨零轉型發展目標。

【政府公共建設預算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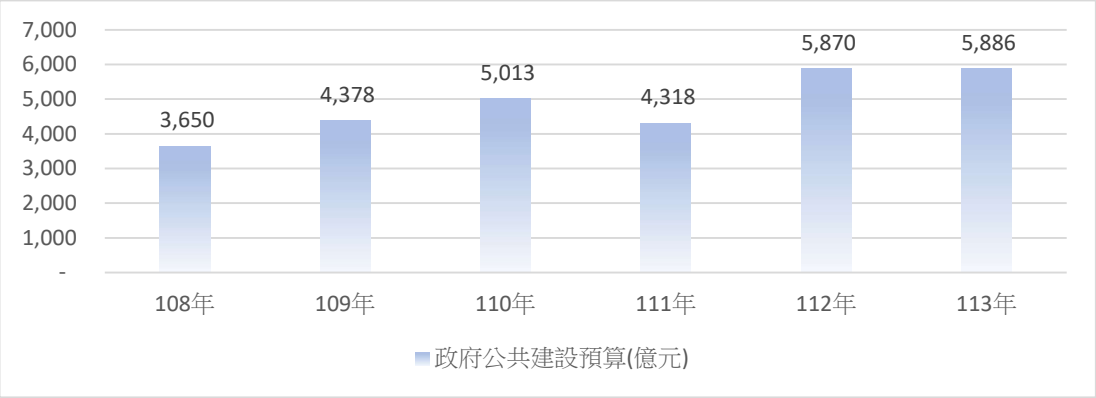

在 113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總預算中，交通建設編列 1,720 億元，包含機場、鐵路、省道及港口等建設計畫；環境資源編列 828 億元，包含台水辦理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以及內政部辦理之汙水下水道建設、汙水處理廠建設工程等；經濟建設編列 2,407 億元，包含台電辦理離岸風電、台中電廠燃氣機組，以及中油辦理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等；其他編列 931 億元，包含都市及區域發展、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及數位基礎建設。而隨著各國陸續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我國政府亦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主要以能源轉型落實淨零目標，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包含離岸風力發電站、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地熱發電與維運、太陽光電併網工程、超高壓變電所儲能設備裝設工程等。

展望未來，政府規劃前瞻計畫後續四年(110 年 9 月-114 年 8 月)之經費，業經立法院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故政府預計將再投入高達 5,100 億元持續推動前瞻計畫 2.0 第二期計畫，主要建設推動方向包括全國鐵路及捷運網升級等軌道建設、汙水排水等水環境建設、因應綠色能源之變電所及智慧電網基礎建設等；行政院亦於 113 年 8 月通過國發會提報之國家發展計畫(114 年-117 年)，待計畫完成核定程序後將正式實施，上述計畫勢必能對於營造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另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2024 年我國營造業產業報告指出，受惠於公共建設預算擴張以及科技產業投資回暖，未來對於營造廠商在接單以及在建工程執行等環節皆相對有利。觀察重大公共工程執行動向，例如桃園捷運綠線工程，各區段標之土建項目正密集推進，包括土方開挖、結構體施作以及頂板混凝土澆置，就算全線通車時程延後，但整體工程進度依然超前，且未來待大型營造機具更換到位之後，後續工程將更趨順遂。另在勞務方面則因放政府近期放寬營造業移工申請限制，有助於舒緩勞力不足問題，在公共建設規模持續擴大且新建土木工程陸續啟動下，預期本產業景氣將維持成長態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承攬公共工程為主之甲等營造廠商，近年來受惠於政府對公共建設之成本編制不斷提升，因而帶動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對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勢必隨之增加，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對本公司應有其必要性。

②隨營運規模成長，營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

就本公司之經營績效觀之，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3,050 千元、1,533,189 千元、1,899,357 千元及 1,052,025 千元，營業規模呈現成長之姿，近年面對全球通膨持續高昂，全球總體經濟放緩，終端需求轉弱，政府為了提振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擴大公共支出提振內需，本公司受惠於政府對公共建設之成本編制不斷提升，最近三年度迄今陸續得標承攬國內之水利建設、橋梁道路、鐵道建設及能源電力等統包工程，如「大漢溪改善工程」、「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知本土建工程」、「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等統包工程。另近期新增得標案包含「三民玉里土建及軌道工程」及「屏東 D324 暨高雄 KZY 營區新建統包工程」之統包工程，合約總價金額分別為 29.99 億元及 14.40 億元，「三民玉里土建及軌道工程」及「屏東 D324 暨高雄 KZY 營區新建統包工程」於 114 年度將進入密集施作期，而工程專案前期投入成本通常較高，承攬施作期間雖有部份進度款項流入，仍不足以支應所投入之成本，故本公司仍有資金需求。綜上所述，本公司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伴隨著營運成長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外包工程及購置材料款、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故本公司為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仍可維持一定之水準，並順應產業趨勢與承接標案成長，因而產生發包購料等工程項目支出及維持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③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增，為維持營收成長所需之工程款及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另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假設本公司未適時辦理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將處於營運資金短絀之情況，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之發展。若係採向銀行融資之方式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長短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水準 2.81%估算，每增加借款 100,000 千元，則本公司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2,810 千元，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390,000 千元，其中 31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 113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作業後，於 113 年第四季用於維持營收成長所需之工程款及日常營運週轉金，除可避免於未來發生資金短絀時，而持續向銀行舉債造成財務負擔、侵蝕獲利之外，並可藉此強化財務結構、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與降低財務負擔外，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並用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加上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390,000 千元，其中 80,000 千元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考量本公司之主要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面對未來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擬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經檢視其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於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之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資金全數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390,000 千元，其中 310,000 千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及公司預計購料與營運支出情形，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113 年第四季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可適時挹注本公司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故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具合理性。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A.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 80,000 千元後，旋即於當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實際利率，預計 114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649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同時提升償債能力及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分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幣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額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註 1)	3.3050%	113.07.31-114.07.31	NTD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1,983
第一銀行(註 2)	3.3275%	113.07.30-114.07.30	NTD	營運週轉	78,000	20,000	666
合計						80,000	2,649

註 1：原始核貸日 110/12/23，其中週轉金額度 6,000 萬循環動用，動撥起一年循環。

註 2：原始核貸日 110/08/30，其中週轉金額度 7,800 萬循環動用，動撥起一年循環。

註 3：本公司預計 113 年 12 月募集完畢後旋即還款。

B.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113.6.30)	募資後 預估效益(註)
基本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1,502,001	1,812,001
	流動負債	1,100,990	1,020,990
	資產總額	1,792,975	2,102,975
	負債總額	1,142,714	1,062,714
	股東權益	650,261	1,040,26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73	50.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7.48	949.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42	177.47
	速動比率	66.01	101.54

註：依本公司 113 年前二季個體財務報表為基準，募資後即刻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80,000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310,000 千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千元，除可減輕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債外，尚可提高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以其 113 年前二季之財務報表設算，就財務結構面言，於償還短期借款後，可即刻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營運，本公司之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建立多元資金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應變能力，方足避免總體環境惡化時，銀行體系施行緊縮貸款政策衍生之企業危機。預估本次籌措資金挹注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可由 607.48%提升至 949.86%；由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可降低本公司整體流動負債，其流動比率亦可由 136.42%提升至 177.47%、速動比率則由 66.01%提升至 101.54%，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長期而言,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之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90,000 千元，其中 310,000 千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水準約 2.81%設算，預計 114 年度以後各年度約可節省 8,711 千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之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可分為股權及債權等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其優劣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其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支出，形成常態之利息負擔，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且可較銀行借款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又不致立即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但無法即刻降低負債比率；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儘管有股本膨脹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考量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櫃)公司最常使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亦為國內投資人最熟悉之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財務負擔及資金成本考量之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前揭各種籌資方式中，若欲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複存在資金匯兌風險，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較不符發行公司本次募資需求，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因此僅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四項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比較。由於本案資金募集完成時點預計為 113 年度 12 月，上述因素分析對當年度影響差異不顯著，故在此分析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具體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資金成本（註 2、3、4、5）①	12,933	11,700	—	3,900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6)②=①	12,933	11,700	—	3,90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7)	41,461	41,461	41,461	41,461	41,461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千股)（註 8、9）	—	—	15,000	—	10,577
籌資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千股)③	41,461	41,461	56,461	41,461	52,038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10）④=②/③	0.31194	0.28219	—	0.09406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11)	—	—	26.57%	—	20.33%

註：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所需資金新臺幣 390,000 千元。

2.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3.3163%、普通公司債為 3.0%、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預計募集所募資金於 113 年 12 月動支。
3.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底欲償還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3.3163%計算(390,000 千元×3.3163%=12,933 千元)。
4.普通公司債係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3.0%計算(390,000 千元×3.0%=11,700 千元)。
5.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則係以賣回殖利率 1%計算得之。(390,000 千元×1%=3,900 千元)。
6.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7.以本公司 113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股數為 41,461 千股計算。
8.以 113 年 11 月 8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 36.15 元為參考價格，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1.92%，即每股發行價格為 26 元設算，則現金增資需發行之股數為 15,000 千股。
9.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依 102%溢價率之轉換價格 36.87 元計算，預計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0,577 千股。
10.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14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11.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41,461/56,461)]*100%=26.57%；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41,461/52,038)]*100%=20.33%。

悉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惟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然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較高，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低廉，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其於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高，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債為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茲就採用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避免債務融資之還本付息負擔

藉由現金增資不僅可節省向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可藉由降低資金成本以提昇長期償債能力，本公司為永續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故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本次資金需求皆以銀行借款支應，將使財務結構惡化，但透過現金增資適度增加自有資本比率來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因應多變之經營環境。故考量公司永續經營立場，本公司採辦理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應為目前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②提高員工向心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業於 11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本次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供員工優先認購，使員工成為公司股東，此舉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認同感，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將有所助益。

③提昇公司自有資金比率，降低營運風險

觀諸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性，長期且低廉之資金成本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除可減少本公司負債金額並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故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惟若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其利息之負擔將加重公司之營運成本，加諸考量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市場競爭力，以自有資本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將使公司面對景氣變化時更具競爭優勢，故本公司預期於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實為較有利之籌資工具。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因屬自有資本，毋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毋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於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成本最低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揚升，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4)股權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千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故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0%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2,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設算其對股權造成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假設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41{,}460{,}500}{41{,}460{,}500 + 15{,}000{,}000}$$

$$= 1 - \frac{41{,}460{,}500}{56{,}460{,}500} = 1 - 73.43\% = 26.57\%$$

另就每股淨值分析，以本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 650,261 千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41,461 千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15.68 元。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6 元，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650{,}261\text{ 千元} + 390{,}000\text{ 千元}}{41{,}461\text{ 千股} + 15{,}000\text{ 千股}} = 18.42\text{ 元}$$

故由上述二項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雖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達 26.57%，惟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每股淨值將由 15.68 元提升至 18.42 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之股東權益雖有稀釋效果，惟每股淨值將略為提升。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若本公司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情形，惟有資金成本較高、利率揚升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若採現金增資方式，且原股東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原股東股權會有稀釋之情形，若未轉換，則須注意全數到期時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鑑此，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尚非重大，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6 元，並無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48,095	192,109
非融資性收入(2)	1,791,198	3,348,326
非融資性支出(3)	2,398,289	3,332,9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償還(舉借)金融機構融資淨額(5)	(148,787)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6)=(3)+(4)+(5)	2,349,502	3,532,979
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7)=(1)+(2)-(6)	(410,209)	7,456
現金不足額之因應措施	現金增資、銀行借款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依本公司預計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情形觀之，若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390,000 千元，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為 1,791,198 千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 148,095 千元後，可供營運使用資金為 2,398,289 千元，扣除全年度非融資性支出 2,445,082 千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千元，且依本公司目前借款合約之還款期間及融資規劃，113 年度預計舉借借款金額為 148,787 千元，本公司全年度營運資金餘額將出現短絀 410,209 千元，故本公司本次擬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性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預計將收節省利息及改善財務體質之效，使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更為靈活，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其資金及永續發展而言，確有其必要性。綜上所述，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金額與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之資金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所收取之收入，各個工程都有其個別建造之專業，因各政府單位對各工程驗收的特殊專業要求也不同，應收工程款依照以達合約條件及查驗進度結果而定，應收保留款則於每期請領工程款時依合約保留，待工程全部完竣後，經過工程初驗、複驗及正驗都完成，始辦理最後計價，及收回工程款各期之保留款，收款期為多數為開立發票後 30-60 天內收款。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係支付各項工程等，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的付款政策除依據個別採購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外，大都為月結 30~60 天支付。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規劃及統包服務，本公司預估 113 年 9 月~114 年 12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為 6,000 千元，主係為承接新專案時會添購或汰舊換新之設備支出，其係依據後續預定執行進度編列，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負債比率(%)	67.18	67.73	62.55	63.73
營業(損)益（A）	61,430	64,999	85,364	53,622
利息費用（B）	7,159	8,987	12,795	5,285
財務槓桿度〔A/(A-B）〕	1.13	1.16	1.18	1.1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 倍，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且已不足以抵償當期利息費用。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1.13 倍、1.16 倍、1.18 倍及 1.11 倍，尚稱穩定，顯見本公司稅前淨利未受利息費用影響，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並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b.負債比率

110、111 及 1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3.11%、54.28%及 53.73%，負債比率仍屬偏高，足見本公司多仰賴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週轉，惟未來隨產業景氣復甦或產能擴增，對資金需求勢必日益殷切，若持續向銀行融通方式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再度升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負債比率勢將有效降低，長期而言，非但可節省利息支出以減輕財務負擔，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資金籌募確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首次動撥時間	幣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額度	償還金額
台北富邦銀行(註 1)	3.3050%	113.07.31-114.07.31	111/07/01	NTD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第一銀行(註 2)	3.3275%	113.07.30-114.07.30	111/09/07	NTD	營運週轉	78,000	20,000
合計						138,000	80,000

註 1:原始核貸日 110/12/23，其中週轉金額度 6,000 萬循環動用，動撥起一年循環。

註 2:原始核貸日 110/08/30，其中週轉金額度 7,800 萬循環動用，動撥起一年循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資金為 390,000 千元，其中部分資金 80,000 千元為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營造業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需營運週轉金以支應採購原物料及機具設備購置、外包費用、薪資及各項保證金等，且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公共工程之承攬興建，由於公共工程受限於國內景氣循環，以及政府各項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與年度預算之影響，加上各公共工程規模與性質差異甚大，且公共工程施作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隨各年度施工進度差異與業主估驗速度之不同，均使各項工程於不同年度所認列之工程收入有所變化，故若無以借款支應，期自有資金及工程收款將不足以支應營造業營運週轉所需之各項資金。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最初動撥的時間點為 110 年度，110 年起主要承攬的工程分別有「大漢溪改善工程」、「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知本土建工程」、「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及「三民玉里土建及軌道工程」等工程。本公司除了以自有資金及預收工程款支應外，亦採取向金融機構借款以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故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借款，其融資合約屬可循環使用之短期借款，且於本次籌募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該等借款實屬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63,050	1,533,189	(21.90)	1,899,357	23.88	1,052,025	32.04
毛利率(%)	7.38	9.84	33.33	10.57	7.42	11.27	21.97
稅前淨利	80,086	81,138	1.31	105,609	30.16	61,832	8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因日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綜觀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成果(參上表)，其營業收入除了 111 年度因「北藝中心接續工程」、「北士科徵收工程」及「大潭電廠案」於 110 年度已進入認列高峰而致 111 年營收減少外，其餘年度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主係受惠於政府對公共建設之成本編制不斷提升，國內工程案量持續增加，致本公司承攬工程案量持續增加，因而帶動本公司營運成長，稅前淨利方面亦呈現逐年成長,顯見本公司原先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應已有效協助業績及獲利成長，發揮資金週轉金功能，其效益應屬合理展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預計 113 年 9~12 月及 114 年度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在重大資本支出方面分別為 2,000 千元及 4,000 千元，合計為 6,000 千元，其中資本支出係為承接新專案時會添購或汰舊換新之設備支出，未逾本次募資金額 390,00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程序。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8,095	148,251	218,885	113,667	78,450	121,294	162,543	120,641	131,441	113,859	75,668	52,395	148,0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工程收入	144,814	55,758	124,090	112,365	211,002	307,396	70,201	165,821	169,493	107,714	152,915	156,742	1,778,311
其他收現	248	4,650	1,500	654	490	1,549	529	723	379	565	650	950	12,88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45,062	60,408	125,590	113,019	211,492	308,945	70,730	166,544	169,872	108,279	153,565	157,692	1,791,1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工程支出	325,409	119,966	131,286	197,166	147,146	82,236	187,437	85,327	188,098	145,164	190,286	243,185	2,042,706
營業費用付現	19,298	11,415	14,075	11,498	10,334	12,282	10,309	11,309	33,625	11,500	11,500	11,500	168,6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	680	680	2,830	4,873	6,443	1,767	2,469	0	0	2,000	0	21,828
利息支出	512	966	1,123	988	947	924	885	853	927	950	950	650	10,675
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回存	11,361	(93,493)	65,855	(37,611)	(56,431)	88,572	(18,031)	44,583	(918)	(42,767)	15,566	53,898	30,584
存出入保證金、保固金支付收回	(31)	30	(132)	61	116	(17)	217	73	0	1,788	826	18,535	21,466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49,625	0	0	49,625
董事薪酬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387	210	210	210	4,697
稅捐	4,554	0	1,922	0	15,211	0	10,181	0	10,695	0	5,500	0	48,06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61,399	39,774	215,019	175,142	122,406	190,650	192,975	144,824	234,814	166,470	226,838	327,978	2,398,2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61,399	139,774	315,019	275,142	222,406	290,650	292,975	244,824	334,814	266,470	326,838	427,978	2,498,2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68,242)	68,885	29,456	(48,456)	67,536	139,589	(59,702)	42,361	(33,501)	(44,332)	(97,605)	(217,891)	(558,996)
現金增資	0	0	104,638	0	0	0	0	0	7,680	0	0	390,000	502,318
融資借款	238,000	60,000	0	65,000	16,000	0	125,000	95,000	57,753	20,000	50,000	0	726,753
償還債款	(21,507)	(10,000)	(120,427)	(38,094)	(62,242)	(77,046)	(44,657)	(105,920)	(18,073)	0	0	(80,000)	(577,966)
融資淨額合計(7)	216,493	50,000	(15,789)	26,906	(46,242)	(77,046)	80,343	(10,920)	47,360	20,000	50,000	310,000	651,10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8,251	218,885	113,667	78,450	121,294	162,543	120,641	131,441	113,859	75,668	52,395	192,109	192,109

註:1~8 月為實際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2,109	222,586	230,574	168,067	168,409	196,222	218,256	217,302	123,986	116,695	62,074	79,947	192,1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工程收入	262,675	263,269	201,891	254,605	255,810	350,985	306,781	295,580	304,373	285,535	277,261	282,671	3,341,436
其他收現	790	60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6,89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63,465	263,869	202,441	255,155	256,360	351,535	307,331	296,130	304,923	286,085	277,811	283,221	3,348,3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工程支出	191,193	208,480	241,106	237,336	240,061	241,157	281,818	292,349	283,450	290,655	282,754	263,628	3,053,987
營業費用付現	20,590	11,361	12,599	12,864	12,785	12,293	12,895	12,895	13,371	12,725	12,454	12,500	159,3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500	0	0	0	0	1,500	0	0	0	0	0	4,000
利息支出	450	450	400	400	400	250	250	250	300	350	350	350	4,200
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回存	12,660	42,214	17,307	3,185	5,900	5,126	5,612	(16,258)	15,583	(10,610)	(41,830)	1,753	40,642
存出入保證金、保固金支付收回	2,385	(9,334)	(12,174)	818	(8,447)	(9,535)	0	0	0	(3,205)	0	(22,729)	(62,221)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70,581	0	0	70,581
董事薪酬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3,010	210	210	210	5,320
稅捐	5,500	0	5,500	0	17,638	0	6,000	0	16,500	0	6,000	0	57,13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32,988	255,881	264,948	254,813	268,547	249,501	308,285	289,446	332,214	360,706	259,938	255,712	3,332,9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32,988	355,881	364,948	354,813	368,547	349,501	408,285	389,446	432,214	460,706	359,938	355,712	3,432,9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22,586	130,574	68,067	68,409	56,222	198,256	117,302	123,986	(3,305)	(57,926)	(20,053)	7,456	107,456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借款	0	0	0	0	40,000	0	0	0	20,000	20,000	0	0	80,000
償還債款	0	0	0	0	0	(80,000)	0	(100,000)	0	0	0	0	(18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40,000	(80,000)	0	(100,000)	20,000	20,000	0	0	(1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22,586	230,574	168,067	168,409	196,222	218,256	217,302	123,986	116,695	62,074	79,947	107,456	107,456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93,534	697,392	933,168	1,133,880	1,170,683	1,502,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13	115,422	116,110	115,655	113,281	113,910
無形資產		—	—	—	—	586	175
其他資產		204,647	202,755	199,970	189,236	172,993	176,889
資產總額		960,094	1,015,569	1,249,248	1,438,771	1,457,543	1,792,9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1,238	586,578	797,245	935,868	865,012	1,100,990
	分配後	642,139	614,578	831,626	980,868	914,637	—
非流動負債		46,154	76,016	42,038	38,673	46,700	41,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7,392	662,594	839,283	974,541	911,712	1,142,714
	分配後	688,293	690,594	873,664	1,019,541	961,33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2,702	352,975	409,965	464,230	545,831	650,261
股　本		240,000	280,000	310,000	335,000	360,000	397,000 (註)
資本公積		1,663	1,663	3,983	9,998	26,248	93,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039	71,312	95,982	119,232	159,583	149,550
	分配後	20,138	33,312	54,151	74,232	100,033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2,702	352,975	409,965	464,230	545,831	650,261
	分配後	271,801	324,975	375,584	419,230	496,206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待分配股票股利 9,925 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256,508	1,906,923	1,963,050	1,533,189	1,899,357	1,052,025
營業毛利	133,006	149,335	144,905	150,928	200,689	118,567
營業損益	58,552	72,553	61,430	64,999	85,364	53,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	(9,314)	18,656	16,139	20,245	8,210
稅前淨利	59,086	63,239	80,086	81,138	105,609	61,832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47,070	50,072	63,977	64,689	84,522	49,5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7,070	50,072	63,977	64,689	84,522	49,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	1,102	(1,307)	392	8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45	51,174	62,670	65,081	85,351	49,5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070	50,072	63,977	64,689	84,522	49,5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945	51,174	62,670	65,081	85,351	49,5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1)	1.84	1.79	2.10	1.96	2.37	1.2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長遠發展之規劃需求，於 110 年度起為配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郭欣頤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43	65.24	67.18	67.73	62.55	63.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9.61	371.67	389.29	434.83	523.06	607.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35	118.89	117.05	121.16	135.34	136.42
	速動比率(%)	74.18	65.63	51.10	46.46	64.41	66.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78	10.85	10.54	9.29	9.25	12.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26	23.53	18.51	16.21	16.42	13.53
	平均收現日數(天)	19	16	20	23	23	27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7.86	9.75	4.95	2.40	2.82	3.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3	8.83	5.78	3.61	3.76	4.18
	平均銷貨日數(天)	46	37	74	152	129	121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天)	43	41	63	101	98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47	21.51	16.96	13.23	16.59	18.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1.93	1.73	1.14	1.31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1	5.59	6.24	5.40	6.54	6.63
	權益報酬率(%)	15.83	15.04	16.77	14.80	16.74	16.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62	22.59	25.83	24.22	29.34	31.15
	純益率(%)	3.75	2.63	3.26	4.22	4.45	4.71
	每股盈餘(元)(註 2)	1.84	1.79	2.10	1.97	2.37	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8	(28.32)	5.63	(3.77)	27.19	(5.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7.96	70.38	36.42	21.30	23.57	2.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59	(48.26)	3.74	(13.84)	32.10	(7.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40	1.46	1.44	1.37	1.30
	財務槓桿度	1.09	1.10	1.16	1.18	1.18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因公司獲利、權益增加，故 112 年比率提高。

2.速動比率：主因 112 年償還銀行借款使得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度減少，致使本期速動比率提高。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 112 年度營收提升，週轉率已回升。

4.資產報酬率：係 112 年稅後淨利較 111 年增加 30.66%，故比率較前期提高。

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故本期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提高。

6.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上升，故本期每股盈餘較上期提高。

7.現金流量比率：工案大潭發電廠、布袋變電所、北市科及溫厝篩的 111 年工程款於 112 年度收回，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入，故本期比率較前期回升。

8.現金再投資比率：如上，111 年產生營業活動淨流出，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轉負，112 年工程款回收，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為合理表達營造業之在建工程週轉率及在建工程週轉天數，存貨週轉率計算方式採銷貨成本／平均合約資產。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合約資產。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34	5.84	148,095	10.16	64,061	76.23	主係 112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加上當年度取得「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及「台鐵知本土建工程」之預收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652,528	45.35	550,416	37.76	(102,112)	(15.65)	主係 112 年度「碧潭堰改善工程」完工比例自 111 年度 89.56%上升至 97.53%，該工案累計已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426,718 千元，截至 112 年底已向業主請領工程款 388,906 千元，故碧潭堰改善工程之期末合約資產自 84,068 千元下降至 37,812 千元；112 年度「大潭電廠案」已進入工程收尾階段，完工比例自 111 年度 89.02%上升至 96.93%，該工案累計已認列之工程收入 1,155,937 千元，截至 112 年底已向業主請款 1,096,625 千元，故大潭電廠增建案工程之期末合約資產自 143,414 千元下降至 59,312 千元；及 112 年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其完工比例自 111 年度 13.99%上升至 44.25%，累計已認列之工程收入 312,885 千元，截至 112 年底已向業主請款 279,250 千元，故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之期末合約資產自 98,951 千元下降至 33,635 千元。
應收帳款淨額	86,404	6.01	144,956	9.95	58,552	67.77	主係「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及「知本土建工程」兩項工案於年底估驗計價較高，致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
預付款項	46,586	3.24	63,153	4.33	16,567	35.56	主係「布袋變動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主體施工期拉長，使得 112 年度對供應商預付機電工程材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71,384	38.11	206,594	22.66	(164,790)	(44.37)	主係 111 年度「大漢溪改善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進入施作高峰期，加上新承攬「布袋變動所統包工程」及「樹林試驗所工程」工案，已開始採購建材，為支應工程週轉金而增加銀行借款，而 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取得工案預收款，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致 112 年度短期借款較 111 年度下降。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合約負債	102,628	10.53	57,704	6.33	(44,924)	(43.77)	主係 111 年底取得「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第二期及「樹林試驗所工程」之預收款項，故 111 年底較 112 年底餘額較高。
應付票據	84,198	8.64	142,690	15.65	58,492	69.47	主係 112 年度「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知本土建工程」等工案為施作高峰期，在建材採購及外包工程投入產生之應付款項較高所致。
應付帳款	316,996	32.53	360,574	39.55	43,578	13.75	
其他應付款	40,440	4.15	59,033	6.47	18,593	45.98	主係本公司營運成長，現場工程人力需求增加，薪資費用及獎金亦提高所致。
資本公積	9,998	2.15	26,248	4.81	16,250	162.53	主係 112 年第一季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87,825	18.92	121,553	22.27	33,728	38.40	主係 112 年度「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及「知本土建工程」較高毛利率工案為施作高峰期，整體獲利率提升。
保留盈餘	119,232	25.68	159,583	29.24	40,351	33.84	
營業收入	1,533,189	100.00	1,899,357	100.00	366,168	23.88	主因 112 年度「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知本土建工程」等工案為施作高峰期，加上承攬總金額較高之「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也展開持續投入施作，整體營收及淨利皆提升。
營業成本	1,382,261	90.16	1,698,668	89.43	316,407	22.89	
營業毛利	150,928	9.84	200,689	10.57	49,761	32.97	
營業淨利	64,999	4.24	85,364	4.49	20,365	31.33	
稅前淨利	81,138	5.29	105,609	5.56	24,471	30.16	
本期淨利	64,689	4.22	84,522	4.45	19,833	3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81	4.24	85,351	4.49	20,270	31.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113 年度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同(一)之說明。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其關係企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33,880	1,170,683	36,803	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55	113,281	(2,374)	(2.0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89,236	173,579	-15,657	(8.27)
資產總額	1,438,771	1,457,543	18,772	1.30
流動負債	935,868	865,012	-70,856	(7.57)
非流動負債	38,673	46,700	8,027	20.76
負債總額	974,541	911,712	-62,829	(6.45)
股本	335,000	360,000	25,000	7.46
資本公積	9,998	26,248	16,250	162.53
保留盈餘	119,232	159,583	40,351	33.84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64,230	545,831	81,601	17.5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一)資本公積：主係112年第一季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保留盈餘：主係112年度「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及「知本土建工程」較高毛利率工案為施作高峰期，整體獲利率提升。。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 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33,189	1,899,357	366,168	23.88
營業成本	1,382,261	1,698,668	316,407	22.89
營業毛利	150,928	200,689	49,761	32.97
營業費用	85,929	115,325	29,396	34.21
營業(損)益	64,999	85,364	20,365	3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39	20,245	4,106	25.44
稅前淨利	81,138	105,609	24,471	30.16
所得稅費用	16,449	21,087	4,638	28.20
本期淨利	64,689	84,522	19,833	3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	829	437	11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81	85,351	20,270	31.1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一)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主係112年度「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知本土建工程」等工案為施作高峰期，加上承攬總金額較高之「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也展開持續投入施作，整體營收及淨利皆提升。

(二)營業費用：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人力持續擴編，及基於留才考量，調整員工薪資，並舉辦員工旅遊，使得整體營業費用增加。

(三)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112年度「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布袋變電所統包工程」、「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及「知本土建工程」等工案為施作高峰期，加上承攬總金額較高之「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也展開持續投入施作，整體營收及淨利皆提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劃。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5,243)	235,222	270,465	(767.4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1,499)	(3,197)	8,302	(72.2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92,169	(169,444)	(261,613)	(283.84)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12年度「大漢溪改善工程」、「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等主要施作工程收現金額已高於支付工程款，及112年第三季取得「知本土建工程」之預收款，故全年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112年度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12年度「大漢溪改善工程」、「南港立體連通平台統包工程」及「碧潭堰改善工程」等主要施作工程收現金額已高於支付工程款，故償還銀行借款，致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尚屬充足，故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④	期末現金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0,708	(120,330)	(20,000)	150,928	111,30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為部分新標案工程開工，工程前期採購款增加，預估本期為淨流出。

(2)投資活動：預計隨工程完工後，受限之存出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應可降低。

(3)籌資活動：因增資發行新股，籌資活動為淨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次數合計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欣夷	12	1	92.31%	

董事	張立雍	13	0	100%	
董事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誠	12	1	92.31%	
董事	林志愷	13	0	100%	
獨立董事	黃慶堂	13	0	100%	
獨立董事	毛英富	13	0	100%	
獨立董事	譚耀南	12	1	92.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以下議案決議結果均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1/09 第 15 屆第 4 次	1.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案 2.擬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請、採購作業-材料及工程發包、付款作業-材料及工程發包)」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工程循環(開工準備作業、工程保固及服務作業)」案 5.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3/15 第 15 屆第 5 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自編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修訂會計制度案 5.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6.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訂定「檢舉辦法」案 8.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4/11 第 15 屆第 6 次	1.擬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公開承銷案 2.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經理人績效考核暨薪資調整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8/03 第 15 屆第 7 次	1.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評估結果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擬訂 112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5.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6.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7.修訂會計制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8.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採購及付款循環」、「工程績效獎金分配辦法」、「資通安全政策」修訂案。(經理人利益迴避) 9.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增訂案 10.擬向合作金庫續約綜合額度案 11.擬向第一銀行續約綜合額度案		
	112/09/26 第 15 屆第 8 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工程循環「工程預算作業」案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3.本公司經理人中秋績效獎金發放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11/03 第 15 屆第 9 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12/28 第 15 屆第 11 次	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2.「預算管理辦法」修訂案 3.「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案 4.「工程循環」修訂案 5.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工地績效獎金給付案 6.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3/11 第 15 屆第 12 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6.「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7.「公司章程」修訂案 8.「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9.使用權資產租賃續約案 10.民國 113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5/08 第 15 屆第 13 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 113 年委任及報酬案 2.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循環」、「工程循環」、「核決權限表」、「採購及付款循環」、「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修訂案 4.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擬參加國防部屏東 D324 暨高雄 KZY 營區新建統包工程案 6.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新增議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6/27 第 15 屆第 14 次	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或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2.擬承攬森業營造(股)公司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CB03 標三民至玉里土建及軌道工程部分工項案 3.擬向合作金庫申請「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增加保固保證金授信額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工程循環」、「核決權限表」案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 6.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案		
113/08/09 第 15 屆第 15 次	1.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擬修訂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3.擬訂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相關事宜「融資循環_預算作業」及「預算管理辦法」修訂案。 4.經理人中秋績效獎金發放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9/25 第 15 屆第 16 次	1.修訂 113 年營運預算案。 2.辦理民國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業務循環-投標選案評估作業」案。 4.向合作金庫申請工程專案「屏東 D324 暨高雄 KZY 營區新建統包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預付款保證金暨週轉金銀行額度案。 5.擬任命稽核主管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09 第 15 屆第 4 次	張立雍	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張立雍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而該案係有關於員工現金增資之認股，故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尚無須迴避，惟該議案表決時，張立雍董事未參與表決。
112/04/11 第 15 屆第 6 次	張立雍	經理人績效考核暨薪資調整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張立雍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而該案係有關於全體員工績效考核及薪資調整，而董事張立雍已於表決時迴避，由董事林志愷代主席主持會議。
112/09/26 第 15 屆第 8 次	張立雍	本公司經理人中秋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張立雍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法迴避討論及餐與表決。
112/12/28 第 15 屆第 11 次	張立雍	1.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工地績效獎金給付案 2.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張立雍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法迴避討論及餐與表決。

		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案		
113/03/11 第 15 屆第 12 次	1.張立雍 張欣夷 2.張欣夷 張立雍 3.張立雍	1.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使用權資產租賃續約案。 3.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董事身分、及董事兼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2.關係人周〇子為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一親等親屬，涉及利害關係人 3.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1.因張立雍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法迴避討論及參與表決。 2.關係人周〇子為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一親等親屬，依法迴避討論及參與表決，由林志愷董事暫代理主席。 3.因張立雍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法迴避討論及參與表決。
113/08/09 第 15 屆第 15 次	張立雍	1.經理人中秋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1.因張立雍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法迴避討論及參與表決。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運作良好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成員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運作良好

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3 年第 1 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4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本公 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112 年度自評結果，各委員均 100%滿意各衡量項目，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能有效發揮其功能。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每季皆召開至少一次會議，運作情形順暢。

(2)董事進修：每年均符合法令規定持續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3)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由專人負責並及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慶堂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毛英富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譚耀南	12	1	92.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09 第 1 屆第 3 次	1.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案。 2.擬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請、採購作業-材料及工程發包、付款作業-材料及工程發包)」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工程循環(開工準備作業、工程保固及服務作業)」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3/15 第 1 屆第 4 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自編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修訂會計制度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4/11 第 1 屆第 5 次	1.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2.修訂內部控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8/03 第 1 屆第 6 次	1.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評估結果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內部控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9/26 第 1 屆第 7 次	1.訂定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第四季財務預測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及 112 年第二季更正後之財務報表。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循環「工程循環作業」案。 4.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11/03 第 15 屆第 8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12/28 第 15 屆第 10 次	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2.「預算管理辦法」修訂案 3.「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案 4.「工程循環」修訂案 5.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工地績效獎金給付案 6.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3/11 第 1 屆第 11 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5.「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6.「公司章程」修訂案。 7.「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8.使用權資產租賃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5/08 第 1 屆第 12 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 113 年委任及報酬案。 2.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循環」、「工程循環」、「核決權限表」、「採購及付款循環」、「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修訂案。 4.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擬參加國防部屏東 D324 暨高雄 KZY 營區新建統包工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6/27 第 1 屆第 13 次	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或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2.擬承攬森業營造(股)公司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CB03 標三民至玉里土建及軌道工程部分工項案。 3.擬向合作金庫申請「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增加保固保證金授信額度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工程循環」、「核決權限表」案。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 6.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8/09 第 1 屆第 14 次	1.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擬修訂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3.擬訂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相關事宜。 4.「融資循環_預算作業」及「預算管理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9/25 第 1 屆第 15 次	1.修訂 113 年營運預算案。 2.辦理民國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業務循環-投標選案評估作業」案。 4.向合作金庫申請工程專案「屏東 D324 暨高雄 KZY 營區新建統包工程」之 履約保證金及預付款保證金暨週轉金銀行額度案。 5.擬任命稽核主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2/03/15 第 1 屆第 4 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已充分了解並無反對意見。
112/04/11 第 1 屆第 5 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08/03 第 1 屆第 6 次	會議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2/09/26 第 1 屆第 7 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11/03 第 1 屆第 8 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12/28 第 1 屆第 10 次	會議	擬訂 113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03/11 第 1 屆第 11 次	會議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已充分了解並無反對意見。
113/05/08 第 1 屆第 12 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08/09 第 1 屆第 14 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A.內部稽核單位每月編制內部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查閱。

B.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若有指示或疑問，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C.每件稽核報告若有缺失均予以追蹤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按季做成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面對面方式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獨立董事得以相同方式回覆意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做充分溝通。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112/03/15 第 1 屆第 4 次	會議	1.關鍵查核事項 2.執行說明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112/11/03 第 1 屆第 8 次	會議	1.112 年度查閱情形及說明 2.準則及法規的更新說明
113/03/11 第 1 屆第 11 次	會議	1.112 年度第四季查閱情形及說明 2.準則及法規的更新說明
113/05/08 第 1 屆第 12 次	會議	1.113 年度第一季查閱情形及說明 2.準則及法規的更新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即時允當揭露，另有股務單位搭配股務代理機構專責處理股務及股東疑義， 亦於網站、年報設置相關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收納各項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及集保結算所每季出具之大股東資料，掌握股東結構異動。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揭露前十大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各自獨立，管理權責明確劃分，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企業往來亦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規定執行，有效控管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此作業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內線交易，暨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年齡、性別及專業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請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5-16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據公司的營運規模及主管機關規定，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各類性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需求，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業於113/05/08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未來議會定期評估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會計單位兼職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並指定本公司會計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議題？	V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股東、員工、政府業主、供應商及主管機關等，已設置相對應之聯絡資訊，可隨時與對應的專責單位溝通、聯繫。同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對往來機構提供充足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之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並不定時透過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揭知大眾。同時設有英文網頁同步接露各項即時財務、業務訊息。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負責對外發言。 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維護更新，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專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係興櫃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依規範時間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期限每月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保障員工權益，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工作規則的基準，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及良好申訴管道。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教育訓練等各方面均遵循相關法令及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公平機會及行為規範。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提供完整的溝通管道，以即時聽取員工心聲與建議，以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投資者關係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集代理發言人，針對投資者之各項問題與建議進行溝通，除依法定期舉辦股東會，亦不定期舉行法說會，說明公司營運狀況。並將重大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保持資訊公開、透明，確報投資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供應商關係	V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及環安衛風險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	無重大差異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與指導，善盡溝通與協調之責，提供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V		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董事進修課程，並未強制要求董事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	無重大差異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針對重要經營決策，均經由內部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後職行。	無重大差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業主依法遵行，以確保合約承諾及產品服務品質。 另公司亦參與客戶的社會責任推行計劃,將新的觀點與作法實際融入公司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於112年09月26日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投保情形，保險期間自112年10月5日至113年10月5日止，投保總金額為美金200萬元，並新增不當雇傭行為賠償責任險US$500,000保障額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慶堂	參閱第 15~16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毛英富			-
獨立董事	譚耀南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任期為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9 月 29 日，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慶堂	7	0	100%	—
委員	毛英富	7	0	100%	—
委員	譚耀南	6	1	85.7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督導永續發展之最高單位，雖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單位，惟已於112年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在遵守公司設立各項規章制度之原則下執行運作，且秉持永續發展理念善盡社會責任，不定期贊助社會文藝活動及工地周邊活動、關懷社會弱勢不落人後。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修)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發展永續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另本公司尚未訂定明確「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未來將視需求訂定。	視公司未來需求訂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工程特性，於工程開工前即依規定提報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職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做為環境管理依據。並依工程所在地配合當地環境訂定環保措施，及依照業主與政府單位相關環保法令要求，配合實施環境管理。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且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並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 在符合業主核准及工程規定前題下，依合約採用綠建材使用率，工地廢棄物清運則交由合格廠商負責回收利用。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並評估對公司之影響，以隨手關燈、節約能源及強化資源回收方式，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資源利用、節能減碳實施如下: 1.每日午間熄燈，在減少室內溫室氣體及能源耗費上盡減碳環境。 2.公司全面E化採雲端作業，無紙化環境以降低環境負荷。 公司111年起即已進行後勤單位與各工地之用電用水度數統計，積極宣傳執行節能減碳政策如節省用水、用電，並已多年推動雲端化各種辦公作業，e化取代紙本，以落實碳排減量。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皆遵照政府勞基法訂定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且經由公平、公開管道招募員工，設置暢通申訴管道，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理政策及工作守則，包含員工之工資、工時、休假及退休給付、職災補償等均符合勞基法規定。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如結婚禮金、生育輔助金、學齡前托育兒津貼、進修補助，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視營運狀況提撥員工分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中心，推動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並定期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課程；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辦公室並設置專用哺乳室，提供員工健康工作環境；此外辦公室區域定期消毒以保護環境清潔，另大樓有保全人員定時巡邏及訂定門禁時間，以防陌生人員出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培養優秀才能及強化員工在工作崗位的專業能力，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致力安排不同類型的內部訓練課程，亦鼓勵同仁參與多樣化之外部訓練，包括專業知識技能課程、短期研習課程，並提供員工上述課程之訓練補助，建立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幫助同仁不斷學習成長，以達成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營造施作皆依與業主所訂合約內容執行，相關設計圖亦是業主核可後才施工，故安全性無虞;另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保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承攬商)管理作業以確保產品與製程符合業主要求，並要求施工廠商進場時須遵守職安法規定，包括6小時教育訓練、參加工地質安工具箱會議，並對職安執行狀況，列入供應商評鑑作為公司來年評選供應商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於112年起依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及置於公司網站，揭露非財務性資訊，尚未進行第三方確認。	未來將視永續發展，於適當時機進行第三方確認。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環保、公安、衛生相當重視，辦公室響應節能減碳實施午休關燈措施、汰換年久耗油設備車輛、同時公司採用雲端軟體，力行無紙化降低人員移動及紙張需求以減碳排，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其他如： 112年承攬知本CB06標案、113承攬三民至玉里CB03標案，皆繳付印花稅予當地縣政府，期縮短城鄉差距，以應永續城市發展。 113年捐贈臺北市立大學拔河代表隊。 參與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3慈善月捐贈活動「夢想實現 希望無限」。 112年捐贈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食物箱300箱。 112年捐贈春河劇團「叫我林彩香」劇場活動。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時程，本公司目前正研擬規劃相關之永續發展單位組織及各項分析評估作業，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起陸續開始確認及執行各項氣候相關議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 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六).2 及(六).3)。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因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實收資本額 414,605 千元，尚不適用。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因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實收資本額 414,605 千元，尚不適用。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尚未設定基準年與減量目標，預計會在 113 設定減量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其制訂及修訂皆需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定人員遵守信原則，不得從事違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違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違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亦建置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以公平且透明依法進行營運活動，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依據內控辦法執行訂立合約，雖無明定於契約條款，但慎選優良小包，以配合度佳、信譽良好為優先考量，與業主與供應商依合約約定執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下之專責推動誠信經營單位，目前先交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監督，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必要時將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未來視公司營運發展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內部暢通陳述管道及檢舉制度。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財務報告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而內部控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有效性判斷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內部稽核單位除進行例行性查核外，如接獲檢舉，查證屬實，依其重大性質通報董事會成員，並隨時檢討確認制度設計及持續有效性。會計師亦每年就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查核，以合理卻新公司之會計制度有效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類教育訓練課程、專業證照，並請外部單位至公司上課，亦要求同仁於薪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闡述並宣到誠信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明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制度」，臚列條文及管道，員工得依該辦法提出申訴。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信箱為angela.lu@ancang.com; yc.chen@ancang.com，並依內部所訂定之檢舉及調查程序進行，一切過程均為保密，調查結果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並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相關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ncang.com/)供股東查詢，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或該公司)目前該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14,605,000 元，已發行普通股 41,460,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經 113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臺幣 15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64,605,00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5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500 千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外，餘 80%計 12,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須要變更時，擬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111 年分配)	2.10	1.05	0.23	—	1.28
111 年(112 年分配)	1.97	1.25	—	—	1.25
112 年(113 年分配)	2.37	1.25	0.025	—	1.27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3年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650,261
113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700
截至113年6月30日每股淨值(元)	16.38

資料來源：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 6 月 30 日(註)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流動資產		933,168	1,133,880	1,170,683	1,502,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10	115,655	113,281	113,910
無形資產		-	-	586	175
其他資產		199,970	189,236	172,993	176,889
資產總額		1,249,248	1,438,771	1,457,543	1,792,9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7,245	935,868	865,012	1,100,990
	分配後	831,626	980,868	914,63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2,038	38,673	46,700	41,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9,283	974,541	911,712	1,142,714
	分配後	873,664	1,019,541	961,33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8,815	464,230	545,831	650,261
股本		310,000	335,000	360,000	397,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9,925
資本公積		3,983	9,998	26,248	93,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982	119,232	159,583	149,550
	分配後	54,151	74,232	100,03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9,965	464,230	545,831	650,261
	分配後	375,584	419,230	496,206	尚未分配

註：110~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1,963,050	1,533,189	1,899,357	1,052,025
營業毛利	144,905	150,928	200,689	118,567
營業損益	61,430	64,999	85,364	53,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56	16,139	20,245	8,210
稅前淨利	80,086	81,138	105,609	61,8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977	64,689	84,522	49,5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3,977	64,689	84,522	49,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7)	392	8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70	65,081	85,351	49,5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977	64,689	84,522	49,5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670	65,081	85,351	49,5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10	1.97	2.37	1.30

註：110~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年第二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13 年 11 月 8 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6.15 元、36.12 元及 35.91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36.1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6 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36.15 元之 71.92%，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欣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一　月　八　日

（僅供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一　月　八　日

（僅供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5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安倉營造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安倉營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進　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　玟　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倉營造公司）委託，擔任安倉營造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安倉營造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　期：一一三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欣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長，於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營造公司、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張　欣　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營造公司、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張　立　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於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營造公司、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董事　林　志　愷

林志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營造公司、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幸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營造公司、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周　志　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營造公司、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獨立董事　黃　慶　堂

董安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營造公司、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獨立董事　毛　英　富

毛英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營造公司、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獨立董事　譚　耀　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營造公司、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副總經理　劉　治　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營造公司、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副總經理　莊　順　義

莊順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營造公司、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副總經理　妻　賢　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倉營造公司)之會計主管，於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安倉營造公司、安倉營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予安倉營造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會計主管　張　淑　華

張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40 分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董事：張欣夷董事長、張立雍董事、林志愷董事
法人董事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董事
黃慶堂獨立董事、毛英富獨立董事、譚耀南獨立董事
列 席 人員：財管處副總劉治群、標案投備標暨預算管制中心副總莊順義、
會計協理張淑華、稽核副理盧惠亭
主　　席：張欣夷　　紀錄：張淑華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告：已依照董事會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　由：擬辦理民國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發行普通股為上限 15,000 仟股，發行總面額不超過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際發行新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含)以上訂定。目前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90,000 仟元。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若暫定價格有不符前項法令之規範，擬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20~35 元之間調整暫定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募資金額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致募資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四、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之效益，請詳附件五。

五、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餘 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及公開申購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等與本次增資發行之相關事宜。

九、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五案:略。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36,201,380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84,522,38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828,434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8,535,082)
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3,017,119
減：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37847222元)	(49,625,000)
減：發放股票股利(每股0.27569445元)	(9,9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467,11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八、公司章程(含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NCANG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0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3.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04. E401010 疏濬業
0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9.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0.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1.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自股票登錄興櫃起，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依法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5%。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64年9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4年10月1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5年8月2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6年9月19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8年2月2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8年11月1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0年3月2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3年8月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3年11月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4年12月26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79年7月18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0年3月1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1年8月31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5年6月11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6年12月2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7年4月20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92年10月8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欣夷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兩仟萬元，分為兩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分為肆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修訂買回庫藏股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依法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紙本傳真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依法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依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 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 64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8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9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2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11 月 1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2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8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1 月 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7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3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 64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8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9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2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11 月 1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2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8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1 月 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7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3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illegible]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548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
電　　話：02-25039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因此，工程合約損益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之核決程序以及評估文件及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認列收入及成本結算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慧慧

會計師：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034	6	39,136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652,528	46	499,771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86,404	6	102,77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65	-	2,83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46,586	3	25,966	2
1471	其他流動資產	15,575	1	10,9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48,088	17	251,697	20
	流動資產合計	1,133,880	79	933,168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七及八)	115,655	8	116,11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29,240	2	38,21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35,585	10	136,81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85	-	2,7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967	1	19,54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59	-	2,68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891	21	316,080	25
	資產總計	$ 1,438,771	100	1,249,248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71,384	26	260,505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02,628	7	98,955	8
2150	應付票據	84,198	6	91,662	7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16,996	22	273,395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40,440	3	45,4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0	-	9,7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2,303	1	12,3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9	-	5,141	-
	流動負債合計	935,868	65	797,245	6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	-	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8,452	1	27,3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898	1	5,2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19	1	9,35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73	3	42,038	4
	負債合計	974,541	68	839,283	67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35,000	23	31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9,998	1	3,983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07	2	25,2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7,825	6	70,751	6
	保留盈餘小計	119,232	8	95,982	8
	權益總計	464,230	32	409,965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8,771	100	1,249,248	100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1,533,189	100	1,963,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八)及七)	(1,382,261)	(90)	(1,818,145)	(93)
5900	營業毛利	150,928	10	144,905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及七)	(85,929)	(6)	(83,475)	(4)
6900	營業淨利	64,999	4	61,4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074	-	5,21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6,677	1	27,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179	1	(5,3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9,791)	(1)	(8,3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39	1	18,656	1
7900	稅前淨利	81,138	5	80,08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449	1	16,109	1
8200	本期淨利	64,689	4	63,97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90	-	(1,6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8	-	(32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2	-	(1,3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	-	(1,3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81**	**4**	**62,670**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7**		**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6**		**2.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1,663	20,138	51,174	71,312	352,975
本期淨利	-	-	-	63,977	63,977	63,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7)	(1,307)	(1,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670	62,670	62,6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3	(5,09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000)	(28,000)	(28,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10,000)	-
現金增資	20,000	2,000	-	-	-	2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0	-	-	-	32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	3,983	25,231	70,751	95,982	409,965
本期淨利	-	-	-	64,689	64,689	64,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2	392	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81	65,081	65,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76	(6,1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381)	(34,381)	(34,3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50	-	-	(7,450)	(7,450)	-
現金增資	15,000	5,250	-	-	-	20,2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0	765	-	-	-	3,31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5,000**	**9,998**	**31,407**	**87,825**	**119,232**	**464,23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138	80,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86	27,919
攤銷費用	1,797	1,094
利息費用	9,791	8,397
利息收入	(1,074)	(5,2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4	(6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29	7,4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73	39,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52,757)	(264,761)
應收帳款減少	16,373	6,5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67	(1,3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20)	52,2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86)	(2,2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423)	(210,291)
合約負債增加	3,673	39,798
應付票據減少	(7,464)	(1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3,602	101,0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323)	12,3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82)	(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7	(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23	152,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000)	(57,615)
調整項目合計	(87,127)	(17,6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流入	(5,989)	62,400
收取之利息	1,074	5,214
支付之利息	(9,504)	(8,416)
支付之所得稅	(20,824)	(14,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243)	44,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5)	(12,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4)	(3,3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09	(14,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9)	(1,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9)	(30,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4,603	343,142
短期借款減少	(493,724)	(165,637)
償還長期借款	-	(148,4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63	(3,043)
發放現金股利	(34,381)	(28,000)
現金增資	20,250	2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5	-
租賃本金償還	(13,857)	(15,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169	4,5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9)	(7,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898	11,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36	27,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034**	**39,13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十一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本公司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主要從事道路橋樑、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公共工程之建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之客戶屬有疑慮之信用等級，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之客戶屬已發生財務困難之信用等級，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信用有疑慮；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5年

(2)機器設備：5～6年

(3)運輸設備：3～5年

(4)辦公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土地、房屋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十三)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本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定期委由外部鑑價師估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週轉金	$ 3,500	3,350
活期存款	80,534	35,786
	$ 84,034	**39,13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86,404	102,777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	**$ 86,404**	**102,77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86,404**	0%	-	否

	110.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102,777**	0%	-	否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逾期	**$ 86,404**	**102,77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有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應提列減損之情事。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925	30,143	54,927	4,825	22,562	151,382
增添	-	-	8,340	952	3,023	12,315
處分	-	-	(1,219)	(739)	(126)	(2,0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925**	**30,143**	**62,048**	**5,038**	**25,459**	**161,61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925	30,143	48,506	4,655	19,196	141,425
增添	-	-	8,502	170	3,584	12,256
處分	-	-	(2,081)	-	(218)	(2,2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925**	**30,143**	**54,927**	**4,825**	**22,562**	**151,382**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55	20,964	2,872	10,781	35,272
本年度折舊	-	655	8,451	502	2,718	12,326
處分	-	-	(1,005)	(532)	(103)	(1,6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10**	**28,410**	**2,842**	**13,396**	**45,95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404	2,274	8,325	26,003
本年度折舊	-	655	7,251	598	2,603	11,107
處分	-	-	(1,691)	-	(147)	(1,8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55**	**20,964**	**2,872**	**10,781**	**35,27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8,925**	**28,833**	**33,638**	**2,196**	**12,063**	**115,6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8,925**	**29,488**	**33,963**	**1,953**	**11,781**	**116,11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本公司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38	74,861	12,959	270	90,128
增　添	792	2,564	1,615	-	4,971
減　少	(184)	(11,860)	(858)	-	(12,9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46**	**65,565**	**13,716**	**270**	**82,19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31	76,884	11,445	270	90,630
增　添	184	5,497	3,221	-	8,902
減　少	(177)	(7,520)	(1,707)	-	(9,4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38**	**74,861**	**12,959**	**270**	**90,12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6	41,582	9,672	147	51,917
提列折舊	598	10,515	2,671	42	13,826
減　少	(184)	(11,744)	(858)	-	(12,7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0**	**40,353**	**11,485**	**189**	**52,95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	37,844	7,547	105	45,707
提列折舊	482	11,226	3,832	42	15,582
減　少	(177)	(7,488)	(1,707)	-	(9,3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6**	**41,582**	**9,672**	**147**	**51,91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16**	**25,212**	**2,231**	**81**	**29,2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22**	**33,279**	**3,287**	**123**	**38,211**

(五)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413**	**60,730**	**150,143**
（即為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413**	**60,730**	**150,143**
（即為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324	13,324
本年度折舊	-	1,234	1,2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4,558**	**14,55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2,094	12,094
本年度折舊	-	1,230	1,2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3,324**	**13,324**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9,413**	**46,172**	**135,5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9,413**	**47,406**	**136,819**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90,7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2,306**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獲取未來資本增值目的而繼續持有之不動產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一)。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2.595%**	**2.095%~2.345%**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	$ 36,246	11,816
預付手續費	6,037	4,868
預付保險費	2,676	4,235
其他預付款項	1,627	5,047
合　　計	**$ 46,586**	**25,966**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資產	$ 241,890	243,607
工程存出保證金	6,198	8,090
	$ 248,088	**251,697**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39,741	219,503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643	41,002
	$ 371,384	**260,505**
尚未使用額度	**$ 514,591**	**253,995**
利率區間	**2.15%~3.07%**	**1.50%~2.98%**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9,796	31,497
應付營業稅	2,087	5,758
應付勞健保費	2,722	2,319
應付退休金	1,790	1,635
應付員工酬勞	834	798
應付利息	373	86
其他應付營業費用(含關係人)	2,838	3,383
	$ 40,440	**45,476**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12,303**	**12,363**
非流動	**$ 18,452**	**27,39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8**	**1,106**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6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008**	**19,18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60**	**81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343	36,492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工務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約為八年，工務處所則為一到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由於並未移轉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租賃負債。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236	1,366
一至二年	37	121
二至三年	6	37
三至四年	-	6
	$ 279	1,530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05千元及2,761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965	7,7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67)	(2,52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4,898**	**5,27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98	7,0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6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545	2,078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	3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4)	(42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9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65**	**7,79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27	3,307
利息收入	18	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1	59
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1	150
計畫已支付福利	-	(99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67**	**2,52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88**	**11**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388**	**11**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40 %	0.7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6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53)	267
未來薪資增加率	264	(25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0)	264
未來薪資增加率	260	(2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40千元及6,0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902	16,5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33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4	(411)
所得稅費用	**$ 16,449**	**16,10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8)**	**32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81,138**	**80,08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27	16,018
不可扣抵之費用	(2,911)	79
申報及核定差異	3,133	12
合　　計	**$ 16,449**	**16,10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3	183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確定福利計劃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4	1,656	2,7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	(1,450)	(1,42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8)	-	(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79	206	1,18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55	1,200	1,9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	456	42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27	-	3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	1,656	2,7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
貸記損益表	(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3,500千股及31,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1,000	28,000
現金增資	1,500	2,000
盈餘轉增資	745	1,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3,500**	**31,00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255千股，以每股13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3,31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千股，以每股13.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峻。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45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745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以每股11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22,000千元，並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計2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峻。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913	3,663
員工認股權	1,085	320
合　　計	**$ 9,998**	**3,98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股利		
現　　金	$ 34,381	28,000
股　　票	7,450	10,000
合　　計	**$ 41,831**	**38,000**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授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個月，認股權人得以每股13元，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個月後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期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不再此限。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3.00	500
本期執行數量	13.00	(25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3.00	(24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之每單位認股權與執行價格相同，故未產生相關酬勞成本。

2.現金增資款保留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核准之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股份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20千元，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其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0.8.23
給與數量(千股)	200
合約期間	0年
授予對象	公司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110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股)	$ 12.60
執行價格(元)	11.00

(2)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320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4,689千元及63,97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2,874千股及30,39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64,689	63,97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4,689**	**63,97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000	28,636
股票股利之影響	745	1,023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之影響	192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937	7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874**	**30,393**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4,689千元及63,977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2,946千股及30,48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64,689**	**63,97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2,874	30,39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2	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2,946**	**30,480**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33,189	1,963,050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公共工程收入(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530,528	1,952,404
其他營業收入(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2,661	10,646
合　　計	$ 1,533,189	1,963,050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86,404	102,777	109,359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資產-營造工程合約	$ 413,465	252,453	83,387
合約資產-應收工程保留款	239,063	247,318	151,623
合　　計	$ 652,528	499,771	235,010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營造工程	$ 102,628	98,955	59,157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前項董監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4千元及79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員工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24	250
其他利息收入	50	4,964
利息收入合計	**$ 1,074**	**5,214**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205	2,868
賠償收入	-	12,045
政府補助收入	179	105
什項收入	15,293	12,203
其他收入合計	**$ 16,677**	**27,22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44)	6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236	(2,43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07)	(607)
其他支出	(6)	(2,40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8,179**	**(5,382)**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987	7,159
租賃負債	770	970
其他	34	268
財務成本合計	**$ 9,791**	**8,397**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政府單位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29%及33%，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1,384	377,924	202,912	86,250	88,762	-	-
應付款項	401,194	401,194	401,194	-	-	-	-
租賃負債	30,755	33,050	7,004	6,250	9,580	10,215	-
其他應付款	40,440	40,440	40,440	-	-	-	-
存入保證金	17,586	17,586	2,267	-	15,319	-	-
	$ 861,359	**870,194**	**653,817**	**92,500**	**113,661**	**10,215**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60,505	266,686	117,437	70,660	1,606	76,983	-
應付款項	365,057	365,057	365,057	-	-	-	-
租賃負債	39,757	41,719	7,133	6,102	10,854	17,630	-
其他應付款	45,476	48,079	48,079	-	-	-	-
存入保證金	12,376	12,376	3,020	-	9,356	-	-
	$ 723,171	**733,917**	**540,726**	**76,762**	**21,816**	**94,613**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714千元及2,60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3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48,08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86,404	-	-	-	-
其他應收款	665	-	-	-	-
存出保證金	20,967	-	-	-	-
小　　計	440,15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71,384	-	-	-	-
應付款項	401,194	-	-	-	-
其他應付款	40,440	-	-	-	-
租賃負債	30,755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7,586	-	-	-	-
合　　計	**$ 861,359**	**-**	**-**	**-**	**-**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1,69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02,777	-	-	-	-
其他應收款	2,832	-	-	-	-
存出保證金	19,543	-	-	-	-
小　　計	415,985	-	-	-	-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60,505	-	-	-	-
應付款項	365,057	-	-	-	-
其他應付款	45,476	-	-	-	-
租賃負債	39,757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2,376	-	-	-	-
合　　計	**$ 723,171**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並無任何等級移轉之情事。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合約資產、應收客戶之帳款。

(1)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本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14,591千元及253,99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本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974,541	839,2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34)	(39,136)
淨負債	890,507	800,147
權益總額	464,230	409,965
調整後資本總額	**$ 1,354,737**	**1,210,112**
負債資本比率	**65.73%**	**66.1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雍欣營造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張欣夷	本公司之董事長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立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周素子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仲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仁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建造合約

	進貨(帳列合約資產)		應付帳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	17,715	-	2,674

本公司下包工程、工程材料及人工成本，故產生合約資產，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下包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租賃

	租金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其他應付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	1,684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向夏耘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地用車並簽訂2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288千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8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向周素子承租房屋並簽訂5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1,200千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26千元。

上述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2千元及19千元。截至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14千元及543千元，分別帳列租賃負債－流動235千元及229千元；租賃負債－非流動79千元及314千元。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夏耘股份有限公司、仲幃有限公司及吳仁銘購入運輸設備，總價分別為431千元、3,829千元及3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其他應付款431千元及應付帳款2,520千元。

4.其他

	租賃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4	94

5.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由張欣夷及張立雍為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周素子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營運所需融資之設定擔保品，並擔任本融資案之保證人，本公司另支付相關保證手續費66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26	3,754
退職後福利	142	127
	$ 4,368	**3,8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保固保證、履約保證、銀行借款	$ 241,890	243,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66,857	67,513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擔保借款	127,095	128,106
		$ 435,842	**439,2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性質	111.12.31	110.12.31
由承包商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	$ 359,922	486,221
由銀行向業主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金	593,100	457,57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368	9,932
	$ 964,390	**953,723**

性質	111.12.31	110.12.31
已簽訂承攬工程契約總額	**$ 8,257,977**	**6,726,637**
未收取款項	**$ 3,936,467**	**2,189,2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920	37,716	166,636	120,611	36,934	157,545
勞健保費用	11,248	3,707	14,955	10,352	3,398	13,750
退休金費用	5,287	1,841	7,128	4,844	1,223	6,067
董事酬金	-	1,170	1,170	-	540	5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52	2,292	6,044	3,687	2,092	5,779
折舊費用	13,504	13,275	26,779	12,928	14,384	27,312
攤銷費用	309	1,488	1,797	303	791	1,09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46人及20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6人及1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他人)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均為607千元。

(二)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11.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34	-	84,034
合約資產	209,986	442,542	652,528
應收帳款淨額	86,404	-	86,404
其他應收款	665	-	665
預付款項	46,586	-	46,586
其他金融資產	198,711	49,377	248,088
其他流動資產	15,575	-	15,575
	$ 641,961	**491,919**	**1,133,880**
負　債			
銀行借款	$ 284,333	87,051	371,384
合約負債	-	102,628	102,62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1,194	-	401,1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440	-	40,440
租賃負債	12,303	-	12,3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0	-	3,960
其他流動負債	3,959	-	3,959
	$ 746,189	**189,679**	**935,868**

	11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36	-	39,136
合約資產	168,593	331,178	499,771
應收帳款淨額	102,777	-	102,777
其他應收款	2,832	-	2,832
預付款項	25,966	-	25,966
其他金融資產	134,078	117,619	251,697
其他流動資產	10,989	-	10,989
	$ 484,371	**448,797**	**933,168**
負　債			
銀行借款(短借及一年內之長借)	$ 184,727	75,778	260,505
合約負債	-	98,955	98,95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5,057	-	365,057
其他應付款	45,476	-	45,476
租賃負債	12,363	-	12,3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48	-	9,748
其他流動負債	5,141	-	5,141
	$ 622,512	**174,733**	**797,2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營建處，主要經營國內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要業務。

(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收入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396,280	26	850,054	43
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8,567	17	428,416	2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519,732	34	註	-
合　　計	**$ 1,184,579**	**77**	**1,278,470**	**65**

註：本年度未達揭露標準。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週轉金	$ 3,5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8,223	
	支票存款	443	
	外幣活期存款	1,868	(註)
		$ 84,034	

（註）外幣存款計	USD	30,399.06	(元)
	EUR	2.04	(元)
	CNY	211,987.05	(元)
兌 換 率	USD	→NT @30.71	
	EUR	→NT @32.72	
	CNY	→NT @4.408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日商丸紅國際(股)公司	工程款	$ 61,766	
交通部公路總局	〃	23,808	
其他	〃	830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5%
		$ 86,404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溫厝　溪橋改建工程	95,657	-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93,375	-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43,414	-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84,068	-
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	62,743
大漢溪堤外水岸　道串聯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65,015	-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98,951	-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37,215	-
綜合研究所葉片熱均壓製程及轉子校直試驗場新建工程	-	39,277
其他(註)	34,833	608
	$ 652,528	**102,628**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工程履約保證	$ 128,319	
	預付款保證	38,206	
	銀行借款	62,727	
	工程保固保證	12,638	
小計		241,8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工程保固保證	3,156	
	工程履約保證	3,042	
小計		6,198	
合　計		**$ 248,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聯佶實業(股)公司	工程款	$ 14,229	
壹東實業(股)公司	〃	6,965	
高進國際實	〃	4,600	
玖加工程機具有限公司	〃	4,314	
其他	〃	54,090	(註)
		$ 84,198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中硯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保留款	$ 17,428	
日商丸紅國際(股)公司	〃	47,352	
其他	〃	252,216	(註)
小計	〃	316,996	
		$ 316,996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機構	摘　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銀光復	信用借款	$ 23,756	111.10.31~112.05.14	3.07 %	160,000	無	
合庫南門	信用借款	3,632	111.12.09~112.06.07	2.62 %	30,000	無	
合庫南門	信用借款	4,255	111.06.29~113.09.30	2.62 %	30,000	無	
小計		31,643					
一銀光復	擔保借款	78,000	111.09.26~112.04.30	3.07 %	160,000	投資性不動產	
合庫南門	擔保借款	25,000	111.08.30~113.09.30	2.62 %	30,000	投資性不動產	
合庫南門	擔保借款	82,797	110.03.26~113.09.30	2.62 %	100,300	信保基金、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金融資產	
永豐總行	擔保借款	35,000	111.11.17~112.02.16	2.15 %	4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富邦八德	擔保借款	60,000	111.07.01~112.07.01	2.87 %	60,000	其他金融資產	
兆豐信義	擔保借款	58,944	111.08.01~112.03.30	2.63 %	16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小計		339,741					
合計		**$ 371,384**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建工程收入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312,477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268,567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170,039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151,393
	台21線115K+540災害路段復建工程	148,223
	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129,351
	台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	115,535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98,951
	其他(註)	135,992
小計		1,530,528
其他營業收入		2,661
		$ 1,533,189

註：係各戶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工程成本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 277,395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61,893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162,809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147,884
	台21線115K+540災害路段復建工程	108,625
	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115,908
	台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	97,303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83,545
	其他(註)	126,899
		$ 1,382,261

註：係各戶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8,886
折舊	13,275
勞務費	4,471
手續費	5,945
其他費用(註)	23,352
	$ 85,929

註：係各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43 號

會員姓名：(1) 李慈慧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26714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慈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欣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十、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548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
電　　話：02-25039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因此，工程合約損益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之核決程序及評估文件，以及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認列收入及成本結算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李碧慧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8,095	10	84,034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550,416	38	652,528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144,956	10	86,40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6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63,153	4	46,586	3
1471	其他流動資產	15,856	1	15,5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48,207	17	248,088	17
	流動資產合計	1,170,683	80	1,133,880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及八)	113,281	8	115,655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25,234	2	29,24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34,350	9	135,585	10
1780	無形資產	58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60	-	1,1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36	1	20,96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3	-	2,25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6,860	20	304,891	21
	資產總計	$ 1,457,543	100	1,438,771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06,594	14	371,384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7,704	4	102,628	7
2150	應付票據	142,690	10	84,198	6
2170	應付帳款	360,574	24	316,996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59,033	4	40,4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62	1	3,960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2,578	1	12,3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49	1	3,959	-
	流動負債合計	865,012	59	935,868	65
	非流動負債：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47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5	-	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3,940	1	18,4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955	-	4,8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314	2	15,31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700	3	38,673	3
	負債合計	911,712	62	974,541	68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60,000	25	335,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26,248	2	9,998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30	3	31,4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553	8	87,825	6
	保留盈餘小計	159,583	11	119,232	8
	權益總計	545,831	38	464,230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7,543	100	1,438,771	100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1,899,357	100	1,533,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八)及七)	(1,698,668)	(89)	(1,382,261)	(90)
5900	**營業毛利**	200,689	11	150,92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及七)	(115,325)	(6)	(85,929)	(6)
6900	**營業淨利**	85,364	5	64,9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4,750	-	1,07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7,516	1	16,6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393	-	8,1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13,414)	(1)	(9,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45	-	16,139	1
7900	**稅前淨利**	105,609	5	81,138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1,087	1	16,449	1
8200	**本期淨利**	84,522	4	64,68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036	-	4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07	-	9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9	-	3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9	-	3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351**	**4**	**65,081**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7**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7**		**1.9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00	3,983	25,231	70,751	95,982	409,965
本期淨利	-	-	-	64,689	64,689	64,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2	392	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81	65,081	65,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76	(6,1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381)	(34,381)	(34,3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50	-	-	(7,450)	(7,450)	-
現金增資	15,000	5,250	-	-	-	20,2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0	765	-	-	-	3,31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5,000	9,998	31,407	87,825	119,232	464,230
本期淨利	-	-	-	84,522	84,522	84,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29	829	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351	85,351	85,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3	(6,6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000)	(45,000)	(45,000)
現金增資	25,000	16,250	-	-	-	41,25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000**	**26,248**	**38,030**	**121,553**	**159,583**	**545,8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609	81,1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38	27,386
攤銷費用	2,188	1,797
利息費用	13,414	9,791
利息收入	(4,750)	(1,0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1)	44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80)	5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529	38,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02,112	(152,7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552)	16,373
其他應收款減少	665	2,167
預付款項增加	(16,567)	(20,6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1)	(4,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377	(159,42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4,924)	3,6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8,492	(7,464)
應付帳款增加	43,578	43,6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593	(5,323)
負債準備增加	60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90	(1,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907)	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926	33,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303	(126,000)
調整項目合計	147,832	(87,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3,441	(5,989)
收取之利息	4,750	1,074
支付之利息	(13,414)	(9,504)
支付之所得稅	(9,555)	(20,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222	(35,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6)	(12,3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31	(1,424)
取得無形資產	(1,16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	3,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3)	(1,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7)	(11,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84,960	604,603
短期借款減少	(1,049,750)	(493,7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95	5,963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	(34,381)
現金增資	41,250	20,2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315
租賃本金償還	(14,899)	(13,8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9,444)	92,1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0	(5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061	44,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34	39,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095**	**84,0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本公司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主要從事道路橋樑、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公共工程之建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之客戶屬有疑慮之信用等級，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之客戶屬已發生財務困難之信用等級，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信用有疑慮；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5年

(2)機器設備：5～6年

(3)運輸設備：3～5年

(4)辦公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土地、房屋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1~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十四)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本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定期委由外部鑑價師估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週轉金	$ 3,350	3,500
活期存款	144,745	80,534
	$ 148,095	**84,03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144,956	86,404
減：備抵損失	-	-
	$ 144,956	**86,40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144,956**	0%	**-**	否

	111.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86,404	0%	-	否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逾期	$ 144,956	86,404

本公司於民國及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有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應提列減損之情事。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925	30,143	62,048	5,038	25,459	161,613
增添	-	-	10,002	289	1,835	12,126
處分	-	-	(2,816)	(350)	(2,110)	(5,2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925	30,143	69,234	4,977	25,184	168,46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925	30,143	54,927	4,825	22,562	151,382
增添	-	-	8,340	952	3,023	12,315
處分	-	-	(1,219)	(739)	(126)	(2,0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925	30,143	62,048	5,038	25,459	161,613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10	28,410	2,842	13,396	45,958
本年度折舊	-	655	9,487	476	2,917	13,535
處分	-	-	(2,275)	(270)	(1,766)	(4,3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965	35,622	3,048	14,547	55,18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55	20,964	2,872	10,781	35,272
本年度折舊	-	655	8,451	502	2,718	12,326
處分	-	-	(1,005)	(532)	(103)	(1,6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10	28,410	2,842	13,396	45,958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8,925	28,178	33,612	1,929	10,637	113,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8,925	28,833	33,638	2,196	12,063	115,65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本公司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46	65,565	13,716	270	82,197
增　添	-	6,712	3,950	-	10,662
減　少	-	(484)	-	-	(4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46**	**71,793**	**17,666**	**270**	**92,37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38	74,861	12,959	270	90,128
增　添	792	2,564	1,615	-	4,971
減　少	(184)	(11,860)	(858)	-	(12,9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46**	**65,565**	**13,716**	**270**	**82,197**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30	40,353	11,485	189	52,957
提列折舊	635	11,207	2,784	42	14,668
減　少	-	(484)	-	-	(4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65**	**51,076**	**14,269**	**231**	**67,14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6	41,582	9,672	147	51,917
提列折舊	598	10,515	2,671	42	13,826
減　少	(184)	(11,744)	(858)	-	(12,7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0**	**40,353**	**11,485**	**189**	**52,95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81**	**20,717**	**3,397**	**39**	**25,2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16**	**25,212**	**2,231**	**81**	**29,240**

(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413**	**60,730**	**150,143**
(即為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413**	**60,730**	**150,143**
(即為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4,558	14,558
本年度折舊	-	1,235	1,2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5,793**	**15,79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324	13,324
本年度折舊	-	1,234	1,2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4,558**	**14,55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9,413	44,937	134,3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9,413	46,172	135,585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90,2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90,791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獲取未來資本增值目的而繼續持有之不動產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2.595%~2.720%	2.595%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 48,154	36,246
預付手續費	8,161	6,037
預付保險費	4,834	2,676
其他預付款項	2,004	1,627
合　　計	$ 63,153	46,586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資產	$ 233,300	241,8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14,907	6,198
	$ 248,207	248,088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94,925	339,7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643
信用狀借款	11,669	-
	$ 206,594	**371,384**
尚未使用額度	**$ 564,078**	**514,591**
利率區間	**2.70%~3.18%**	**2.15%~3.07%**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3,630	29,796
應付營業稅	4,554	2,087
應付勞健保費	3,297	2,722
應付退休金	2,067	1,790
應付員工酬勞	1,089	834
應付利息	175	373
其他應付營業費用(含關係人)	4,221	2,838
	$ 59,033	**40,440**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12,578**	**12,303**
非流動	**$ 13,940**	**18,45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9**	**91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503**	**18,00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28**	**56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609	33,343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工務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約為八年，工務處所則為一到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由於並未移轉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1,060	236
一至二年	53	37
二至三年	-	6
	$ 1,113	279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15千元及1,205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385	7,9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30)	(3,06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955	4,89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65	7,7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24	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068)	54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6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0	(78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85**	**7,96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67	2,527
利息收入	43	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	251
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88	27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30**	**3,06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81**	**388**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381**	**388**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 %	1.4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5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9)	221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8	(208)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3)	267
未來薪資增加率	264	(2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724千元及6,7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442	11,9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84)	3,1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9	1,414
所得稅費用	**$ 21,087**	**16,44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07)	(9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05,609	81,13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122	16,227
不可扣抵之費用	495	(2,911)
申報及核定差異	(584)	3,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	-
合　　計	$ 21,087	16,44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3	183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確定福利計劃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79	206	1,1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1)	(37)	(21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07)	-	(2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91	169	76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4	1,656	2,7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	(1,450)	(1,42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8)	-	(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79	206	1,1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
貸記損益表	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
貸記損益表	(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6,000千股及33,5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3,500	31,000
現金增資	2,500	1,500
盈餘轉增資	-	745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5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6,000**	**33,50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千股，以每股16.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255千股，以每股13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3,31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千股，以每股13.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45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745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2.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248	8,913
員工認股權	-	1,085
合　　計	**$ 26,248**	**9,99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股利		
現　　金	$ 45,000	34,381
股　　票	-	7,450
合　　計	**$ 45,000**	**41,831**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授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個月，認股權人得以每股13元，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個月後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期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不再此限。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3.00	500
本期執行數量	13.00	(25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3.00	(24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發行員工認股權之每單位認股權與執行價格相同，故未產生相關酬勞成本。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84,522千元及64,68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5,644千股及32,87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4,522	64,68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4,522**	**64,68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3,500	31,000
股票股利之影響	-	745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之影響	-	19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2,144	9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644**	**32,874**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84,522千元及64,689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5,688千股及32,94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84,522	64,68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5,644	32,87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4	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5,688	32,946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899,357	1,533,189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公共工程收入(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899,357	1,530,528
其他營業收入(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2,661
合　　計	$ 1,899,357	1,533,189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144,956	86,404	102,777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營造工程合約	$ 314,913	413,465	252,453
合約資產-應收工程保留款	235,503	239,063	247,318
合　　計	$ 550,416	652,528	499,771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營造工程	$ 57,704	102,628	98,955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前項董監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上述費用估列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089	834
董事酬勞	2,177	-
	$ 3,266	**834**

前述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002	1,024
其他利息收入	748	50
利息收入合計	**$ 4,750**	**1,074**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481	1,205
其他收入－其他		
借調人力收入	17,179	9,153
政府補助收入	108	179
什項收入	8,748	6,140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26,035	15,472
其他收入合計	**$ 27,516**	**16,67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81	(444)
外幣兌換利益	1,480	9,23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59)	(607)
其他支出	(9)	(6)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393**	**8,179**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795	8,987
租賃負債	611	770
其他	8	34
財務成本合計	**$ 13,414**	**9,791**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政府單位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98%及29%，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6,594	208,519	178,542	29,977	-	-	-
應付款項	503,264	503,264	503,264	-	-	-	-
租賃負債	26,518	27,063	7,245	7,000	10,517	2,301	-
保固負債	604	604	128	-	4	472	-
其他應付款	59,033	59,033	59,033	-	-	-	-
存入保證金	37,474	37,474	8,160	-	29,314	-	-
	$ 833,487	**835,957**	**756,372**	**36,977**	**39,835**	**2,773**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71,384	377,924	202,912	86,250	88,762	-	-
應付款項	401,194	401,194	401,194	-	-	-	-
租賃負債	30,755	33,050	7,004	6,250	9,580	10,215	-
其他應付款	40,440	40,440	40,440	-	-	-	-
存入保證金	17,586	17,586	2,267	-	15,319	-	-
	$ 861,359	**870,194**	**653,817**	**92,500**	**113,661**	**10,215**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066千元及3,71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0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48,20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44,956	-	-	-	-
存出保證金	11,136	-	-	-	-
小　　計	552,3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06,594	-	-	-	-
應付款項	503,264	-	-	-	-
其他應付款	59,033	-	-	-	-
租賃負債	26,518	-	-	-	-
保固負債	604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7,474	-	-	-	-
合　　計	**$ 833,487**	**-**	**-**	**-**	**-**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3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48,08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86,404	-	-	-	-
其他應收款	665	-	-	-	-
存出保證金	20,967	-	-	-	-
小　　計	440,15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371,384	-	-	-	-
應付款項	401,194	-	-	-	-
其他應付款	40,440	-	-	-	-
租賃負債	30,755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7,586	-	-	-	-
合　　計	**$ 861,359**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並無任何等級移轉之情事。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合約資產、應收客戶之帳款。

(1)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本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64,078千元及514,59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本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911,712	974,5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095)	(84,034)
淨負債	763,617	890,507
權益總額	545,831	464,230
調整後資本總額	**$ 1,309,448**	**1,354,737**
負債資本比率	**58.32%**	**65.73%**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及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張欣夷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立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周素子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向周素子承租房屋並簽訂五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1,200千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26千元。

上述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5千元及1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0千元及314千元，分別帳列租賃負債－流動80千元及235千元；租賃負債－非流動0千元及79千元。

2.其他

	租賃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4**	**34**

3.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由張欣夷及張立雍為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周素子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營運所需融資之設定擔保品，並擔任本融資案之保證人，本公司另支付相關保證手續費分別為720千元及66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75	4,226
退職後福利	173	142
	$ 6,548	**4,36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保固保證、履約	$ 233,300	241,890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保證、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66,202	66,857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擔保借款	126,083	127,095
		$ 425,585	**435,8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性質	112.12.31	111.12.31
由承包商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	$ 943,464	359,922
由銀行向業主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金	908,681	593,10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25,827	11,368
	$ 1,877,972	**964,390**

性質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承攬工程契約總額	**$ 10,053,145**	**8,257,977**
未收取款項	**$ 4,244,835**	**3,936,4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辦理普通股3,7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一三年一月九日證櫃審字第1120012757號函核准在案。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方式辦理，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20元發行，總金額74,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514	51,192	218,706	128,920	38,256	167,176
勞健保費用	14,227	4,479	18,706	11,248	3,707	14,955
退休金費用	6,145	1,960	8,105	5,287	1,841	7,128
董事酬金	-	4,697	4,697	-	630	6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56	4,864	10,520	3,752	2,292	6,044
折舊費用	14,508	14,571	29,079	13,504	13,275	26,779
攤銷費用	178	2,010	2,188	309	1,488	1,79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他人)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359千元及60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註)	289	24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05	81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73	69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90 %	- %
監察人酬金	$ -	540

註：包含外勞人數分別為103人及78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參酌其負責之工作任務比重，及視個人績效目標之達成程度，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建立關連之合理性評估。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及獎金，係參照員工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個人績效表現、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及發放獎金。

(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12.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095	-	148,095
合約資產	384,183	166,233	550,416
應收帳款淨額	144,956	-	144,956
預付款項	63,153	-	63,153
其他金融資產	107,572	140,635	248,207
其他流動資產	15,856	-	15,856
	$ 863,815	306,868	1,170,683

	112.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負債			
銀行借款	$ 206,594	-	206,594
合約負債	-	57,704	57,70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3,264	-	503,2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033	-	59,033
保固負債準備	128	-	128
租賃負債	12,578	-	12,5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62	-	15,262
其他流動負債	10,449	-	10,449
	$ 807,308	**57,704**	**865,012**

	111.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34	-	84,034
合約資產	209,986	442,542	652,528
應收帳款淨額	86,404	-	86,404
其他應收款	665	-	665
預付款項	46,586	-	46,586
其他金融資產	198,711	49,377	248,088
其他流動資產	15,575	-	15,575
	$ 641,961	**491,919**	**1,133,880**
負債			
銀行借款(短借及一年內之長借)	$ 284,333	87,051	371,384
合約負債	-	102,628	102,62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1,194	-	401,1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440	-	40,440
租賃負債	12,303	-	12,3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0	-	3,960
其他流動負債	3,959	-	3,959
	$ 746,189	**189,679**	**935,8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立雍	7,138,258	19.83 %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4,218,164	11.72 %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4,165,189	11.57 %
張欣夷	3,498,765	9.72 %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2,928,939	8.14 %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56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營建處，主要經營國內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要業務。

(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收入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244,868	13	396,280	26
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	-	-	268,567	17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865,479	46	519,732	34
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213,933	11	-	-
合　　計	**$ 1,324,280**	**70**	**1,184,579**	**77**

註：本年度未達揭露標準。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週轉金	$ 3,3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3,583	
	支票存款	242	
	外幣活期存款	920	(註)
		$ 148,095	

（註）外幣存款計 USD 178.16 (元)

EUR 2.04 (元)

CNY 212,051.53 (元)

兌 換 率 USD →NT @30.71

EUR →NT @33.98

CNY →NT @4.327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程款	$ 19,344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74,524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	33,186	
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	14,800	
其他	〃	3,102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5%
		$ 144,956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C-2棟學員宿舍餐廳大樓新建工程	$ 28,635	-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136,439	-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59,312	-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37,812	-
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48,433	-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122,782	-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33,635	-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72,786	-
臺鐵知本土建工程	-	57,704
其他(註)	10,582	-
	$ 550,416	**57,704**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工程履約保證	$ 97,585	
	預付款保證	88,214	
	銀行借款保證	34,303	
	工程保固保證	13,198	
小計		233,300	
工程存出保證金	工程保固保證	5,472	
	工程履約保證	9,435	
小計		14,907	
合　　計		**$ 248,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中陸工業(股)公司	工程款	$ 31,111	
榮工工程(股)公司	〃	7,281	
高進國際實有限公司	〃	9,937	
龍形企業(股)公司	〃	10,298	
其他	〃	84,063	(註)
		$ 142,690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祐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保留款	$ 24,942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296	
其他	〃	309,336	（註）
		$ 360,574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機構	摘　　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銀光復	信用狀借款	$ 11,669	112.08.17~113.08.16	3.18 %	128,000	無	
小計		11,669					
合庫南門	擔保借款	5,905	110.03.26~113.09.30	2.87 %	5,905	信保基金、其他金融資產	
合庫南門	擔保借款	10,000	112.07.17~113.07.17	2.87 %	30,000	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兆豐信義	擔保借款	60,850	111.04.27-113.07.10	2.75 %	60,850	其他金融資產	
兆豐信義	擔保借款	118,170	111.10.12-113.10.11	2.70 %	180,000	其他金融資產	
小計		$ 194,925					
合計		**$ 206,594**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建工程收入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358,743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116,051
	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	390,686
	臺鐵知本土建工程	153,070
	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251,561
	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	173,430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213,933
	溫厝廊溪橋改建工程	107,365
	其他(註)	134,518
		$ 1,899,357

註：係各戶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工程成本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 92,746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06,976
	樹林試驗場新建工程	146,406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119,011
	二重疏洪道加高工程	331,379
	南港立體連通平台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	225,776
	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	109,629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187,283
	臺鐵知本土建工程	130,110
	其他(註)	49,352
		$ 1,698,668

註：係各戶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53,712
折舊	14,571
勞務費	6,485
手續費	9,199
其他費用(註)	31,358
	$ 115,325

註：係各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53　號

會員姓名：
(1) 李慈慧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6714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慈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欣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十一、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5548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
電　　話：02-25039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5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4.主要股東資訊	29
(十四)部門資訊	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李慧慧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八　月　九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6.30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2.6.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543	9	148,095	10	53,41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684,681	38	550,416	38	649,848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166,001	9	144,956	10	68,77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3	-	-	-	20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90,597	5	63,153	4	58,07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388,993	21	248,206	17	239,042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23	1	15,857	1	21,344	2
	流動資產合計	1,502,001	83	1,170,683	80	1,090,704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及八)	113,910	6	113,281	8	113,532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19,549	1	25,234	2	25,48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33,732	8	134,350	9	134,967	10
1780	無形資產	175	-	58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0	-	760	-	1,1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03	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43	1	11,136	1	11,30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2	-	1,513	-	1,47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974	17	286,860	20	287,960	21
	資產總計	$ 1,792,975	100	1,457,543	100	1,378,664	100

	負債及權益	113.6.30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2.6.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38,799	19	206,594	14	406,192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114	12	57,704	4	29,832	1
2150	應付票據	124,338	7	142,690	10	74,610	5
2170	應付帳款	265,542	15	360,574	24	223,34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344	6	59,033	4	80,13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25	1	15,262	1	6,607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	12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1,773	1	12,578	1	11,6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55	1	10,449	1	4,655	-
	流動負債合計	1,100,990	62	865,012	59	837,081	60
	非流動負債：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444	-	47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	15	-	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8,845	-	13,940	1	15,2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61	-	2,955	-	3,8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359	2	29,314	2	34,15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724	2	46,700	3	53,228	4
	負債合計	1,142,714	64	911,712	62	890,309	64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000	22	360,000	25	360,000	2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9,925	1	-	-	-	-
3200	資本公積	93,786	5	26,248	2	26,24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565	2	38,030	3	38,0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85	6	121,553	8	64,077	5
	保留盈餘小計	149,550	8	159,583	11	102,107	8
	權益總計	650,261	36	545,831	38	488,355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2,975	100	1,457,543	100	1,378,664	100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13,037	100	483,798	100	1,052,025	100	796,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441,679)	(86)	(439,131)	(91)	(933,458)	(89)	(723,109)	(91)
5900	**營業毛利**	71,358	14	44,667	9	118,567	11	73,65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32,387)	(6)	(27,893)	(5)	(64,945)	(6)	(51,474)	(6)
6900	**營業淨利**	38,971	8	16,774	4	53,622	5	22,1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442	-	2,712	1	1,584	-	3,4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8,939	2	5,469	1	14,384	1	14,2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73)	-	903	-	(2,304)	-	3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2,907)	(1)	(3,287)	(1)	(5,454)	-	(6,0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01	1	5,797	1	8,210	1	11,980	1
7900	**稅前淨利**	46,072	9	22,571	5	61,832	6	34,16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163	2	3,968	-	12,315	1	6,286	1
8200	**本期淨利**	36,909	7	18,603	5	49,517	5	27,87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09**	**7**	**18,603**	**5**	**49,517**	**5**	**27,875**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3**		**0.52**		**1.30**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3**		**0.52**		**1.29**		**0.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5,000	-	9,998	31,407	87,825	119,232	464,230
本期淨利	-	-	-	-	27,875	27,875	27,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75	27,875	27,8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23	(6,6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000)	(45,000)	(45,000)
現金增資	25,000	-	16,250	-	-	-	41,250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60,000**	**-**	**26,248**	**38,030**	**64,077**	**102,107**	**488,355**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0,000	-	26,248	38,030	121,553	159,583	545,831
本期淨利	-	-	-	-	49,517	49,517	49,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17	49,517	49,5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35	(8,5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625)	(49,625)	(49,62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9,925	-	-	(9,925)	(9,925)	-
現金增資	37,000	-	67,538	-	-	-	104,538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97,000**	**9,925**	**93,786**	**46,565**	**102,985**	**149,550**	**650,2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832	34,1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84	14,358
攤銷費用	1,234	939
利息費用	5,454	6,069
利息收入	(1,584)	(3,4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7	(14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	3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427	18,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4,265)	2,6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45)	17,6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	458
預付款項增加	(27,444)	(11,4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33	(5,76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192)	3,50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0,410	(72,796)
應付票據減少	(18,352)	(9,588)
應付帳款減少	(95,032)	(93,64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39)	(4,928)
負債準備減少	(16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06	6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6	(1,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239	(181,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953)	(177,787)
調整項目合計	(97,526)	(159,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694)	(125,516)
收取之利息	1,522	3,426
支付之利息	(5,629)	(6,442)
支付之所得稅	(15,352)	(3,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53)	(132,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3)	(4,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3	9,659
取得無形資產	(14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0,786)	9,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251)	14,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1,521	361,689
短期借款減少	(329,316)	(326,8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	18,831
現金增資	104,538	41,250
租賃本金償還	(6,964)	(7,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824	87,7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	(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48	(30,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095	84,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543**	**53,41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3號6樓。本公司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主要從事道路橋樑、建築、展館、隧道、港灣、車站、園區開發、電廠及抽水站等公共工程之建造。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起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三)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6.30	112.12.31	112.6.30
週轉金	$ 4,050	3,350	3,700
活期存款	158,493	144,745	14,455
定期存款	-	-	35,257
	$ 162,543	**148,095**	**53,41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帳款	$ 166,001	144,956	68,774
減：備抵損失	-	-	-
	$ 166,001	**144,956**	**68,77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6.30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166,001**	0%	-	否

	112.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144,956**	0%	-	否

	112.6.30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68,774**	0%	-	否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未逾期	$ 151,201	144,956	68,774
逾期180天以下	14,800	-	-
	$ 166,001	**144,956**	**68,77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未有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應提列減損之情事。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925	30,143	69,234	4,977	25,184	168,463
增添	-	-	758	83	7,772	8,613
處分	-	-	-	-	(1,472)	(1,472)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38,925**	**30,143**	**69,992**	**5,060**	**31,484**	**175,60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925	30,143	62,048	5,038	25,459	161,613
增添	-	-	3,062	161	1,567	4,790
處分	-	-	-	-	(1,198)	(1,19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38,925**	**30,143**	**65,110**	**5,199**	**25,828**	**165,205**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965	35,622	3,048	14,547	55,182
本年度折舊	-	328	5,215	307	1,867	7,717
處分	-	-	-	-	(1,205)	(1,205)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	**2,293**	**40,837**	**3,355**	**15,209**	**61,69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10	28,410	2,842	13,396	45,958
本年度折舊	-	328	4,624	258	1,512	6,722
處分	-	-	-	-	(1,007)	(1,007)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	**1,638**	**33,034**	**3,100**	**13,901**	**51,673**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6月30日	**$ 38,925**	**27,850**	**29,155**	**1,705**	**16,275**	**113,9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8,925**	**28,178**	**33,612**	**1,929**	**10,637**	**113,281**
民國112年6月30日	**$ 38,925**	**28,505**	**32,076**	**2,099**	**11,927**	**113,532**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本公司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四)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46	71,793	17,666	270	92,375
增　添	-	3,731	499	-	4,230
減　少	-	(11,622)	(12,621)	-	(24,243)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2,646**	**63,902**	**5,544**	**270**	**72,36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46	65,565	13,716	270	82,197
增　添	-	570	2,697	-	3,267
減　少	-	(484)	-	-	(484)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2,646**	**65,651**	**16,413**	**270**	**84,980**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65	51,076	14,269	231	67,141
提列折舊	317	5,212	1,199	21	6,749
減　少	-	(8,456)	(12,621)	-	(21,077)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1,882**	**47,832**	**2,847**	**252**	**52,81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30	40,353	11,485	189	52,957
提列折舊	317	5,176	1,504	21	7,018
減　少	-	(484)	-	-	(484)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1,247**	**45,045**	**12,989**	**210**	**59,491**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6月30日	**$ 764**	**16,070**	**2,697**	**18**	**19,5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81**	**20,717**	**3,397**	**39**	**25,234**
民國112年6月30日	**$ 1,399**	**20,606**	**3,424**	**60**	**25,489**

(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6月30日	**$ 89,412**	**44,320**	**133,7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9,413**	**44,937**	**134,350**
民國112年6月30日	**$ 89,413**	**45,554**	**134,967**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獲取未來資本增值目的而繼續持有之不動產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3.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預付款項

	113.6.30	112.12.31	112.6.30
預付貨款	$ 76,480	48,154	39,083
預付手續費	7,864	8,161	9,269
預付保險費	5,034	4,834	4,674
其他預付款項	1,219	2,004	5,051
合　　計	**$ 90,597**	**63,153**	**58,077**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6.30	112.12.31	112.6.30
受限制資產	$ 373,824	233,300	224,516
工程存出保證金	15,169	14,907	14,526
	$ 388,993	**248,207**	**239,042**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擔保銀行借款	$ 279,145	194,925	396,375
信用狀借款	59,654	11,669	9,817
	$ 338,799	**206,594**	**406,192**
尚未使用額度	**$ 765,118**	**564,078**	**459,783**
利率區間	**2.40%~3.31%**	**2.70%~3.18%**	**2.28%~3.32%**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分別為461,521千元及361,689千元，利率分別為2.40%~3.31%及2.28%～3.32%，到期日分別為一一三年七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及一一二年七月至一一四年六月，償還金額分別為329,316千元及326,881千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流　動	**$ 11,773**	**12,578**	**11,699**
非流動	**$ 8,845**	**13,940**	**15,20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6	186	268	38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007	5,561	12,587	8,83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18	107	215	22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034	16,558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工務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約為八年，工務處所則為一到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營業租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營業費用	$ 96	95	193	190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557	1,484	3,138	2,882
營業費用	$ 594	379	1,141	775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215	4,553	12,367	6,8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2)	(585)	(52)	(585)
所得稅費用	$ 9,163	3,968	12,315	6,286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三)資本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5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0,000千股、5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9,700千股、36,000千股及36,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分別以公開申購承銷每股20元及競拍每股32.14元之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7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104,538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千股，以每股16.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峻。

2.資本公積

	113.6.30	112.12.31	112.6.30
發行股票溢價	$ 93,466	25,928	25,928
員工認股權	320	320	320
合　　計	$ 93,786	26,248	26,24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若以現金方式分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股利		
現　　金	$ 49,625	45,000
股　　票	9,925	-
合　　計	**$ 59,550**	**45,000**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555千股保留員工認購，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3.14
給與數量	555千股
合約期間	5天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予日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3.14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
給與日股價(元)	19.06
執行價格	20.00
預期波動率(%)	34.42 %
無風險利率(%)	1.0152 %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3年1月至6月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555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20.00)	(55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6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	-
6月30日可執行數量	-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每單位認股權於給予日之股價(現時價格)低於執行價格，故未產生相關酬勞成本。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6,909	18,603	49,517	27,8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39,700	36,000	38,216	35,2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3	0.52	1.30	0.79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6,909	18,603	49,517	27,8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700	36,000	38,216	35,28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7	55	29	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39,717	36,055	38,245	35,3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3	0.52	1.29	0.7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1	0.50	1.26	0.7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1	0.50	1.26	0.77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13,037	483,798	1,052,025	796,764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公共工程收入(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513,037	483,798	1,052,025	796,764

2.合約餘額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帳款	$ 166,001	144,956	68,774

	113.6.30	112.12.31	112.6.30
合約資產-營造工程合約	$ 462,485	314,913	459,286
合約資產-應收工程保留款	222,196	235,503	190,562
合　　計	$ 684,681	550,416	649,848

	113.6.30	112.12.31	112.6.30
合約負債-營造工程	$ 228,114	57,704	29,832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上述費用估列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員工酬勞	$ 475	165	637	284
董事酬勞	950	330	1,275	569
	$ 1,425	495	1,912	85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列示如下，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089	834
董事酬勞	2,177	-
	$ 3,266	**834**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1,423	2,674	1,542	2,707
其他利息收入	19	38	42	719
利息收入合計	**$ 1,442**	**2,712**	**1,584**	**3,426**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590	151	1,174	288
其他收入－其他				
借調人力收入	7,590	4,483	9,905	8,209
保險理賠收入	-	-	1,718	-
政府補助收入	95	-	95	-
出售廢料收入	258	45	425	117
爭議調解款	-	-	-	4,515
什項收入	406	790	1,067	1,161
其他收入				
－其他小計	8,349	5,318	13,210	14,002
其他收入合計	**$ 8,939**	**5,469**	**14,384**	**14,29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04)	161	(267)	14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	964	28	500
職災賠償支出	-	-	(1,798)	-
其他支出	(177)	(222)	(267)	(31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373)**	**903**	**(2,304)**	**333**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	$ 2,859	3,126	5,285	5,738
租賃負債	44	161	165	331
其他	4	-	4	-
財務成本合計	**$ 2,907**	**3,287**	**5,454**	**6,069**

(十九)金融工具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38,799	340,708	340,708	-	-	-	-
應付款項	389,880	389,880	389,880	-	-	-	-
租賃負債	20,618	21,207	6,696	5,477	6,901	2,133	-
保固負債	444	444	-	-	4	440	-
其他應付款	117,269	117,269	117,269	-	-	-	-
存入保證金	39,587	39,587	10,228	-	29,359	-	-
	$ 906,597	**909,095**	**864,781**	**5,477**	**36,264**	**2,573**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6,594	208,519	178,542	29,977	-	-	-
應付款項	503,264	503,264	503,264	-	-	-	-
租賃負債	26,518	27,063	7,245	7,000	10,517	2,301	-
保固負債	604	604	128	-	4	472	-
其他應付款	59,033	59,033	59,033	-	-	-	-
存入保證金	37,474	37,474	8,160	-	29,314	-	-
	$ 833,487	**835,957**	**756,372**	**36,977**	**39,835**	**2,773**	**-**
1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6,192	412,754	266,387	48,706	97,661	-	-
應付款項	297,957	297,957	297,957	-	-	-	-
租賃負債	26,905	27,828	6,852	5,691	9,635	5,650	-
其他應付款	80,139	80,139	80,139	-	-	-	-
存入保證金	36,417	36,417	34,150	-	2,267	-	-
	$ 847,610	**855,095**	**685,485**	**54,397**	**109,563**	**5,65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388千元及4,06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54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88,99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66,001	-	-	-	-
其他應收款	63	-	-	-	-
存出保證金	9,143	-	-	-	-
小　　計	726,74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38,799	-	-	-	-
應付款項	389,880	-	-	-	-
其他應付款	117,269	-	-	-	-
租賃負債	20,618	-	-	-	-
保固負債	444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9,587	-	-	-	-
合　　計	**$ 906,597**	**-**	**-**	**-**	**-**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0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48,20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44,956	-	-	-	-
存出保證金	11,136	-	-	-	-
小　　計	552,3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06,594	-	-	-	-
應付款項	503,264	-	-	-	-
其他應付款	59,033	-	-	-	-
租賃負債	26,518	-	-	-	-
保固負債	604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7,474	-	-	-	-
合　　計	**$ 833,487**	**-**	**-**	**-**	**-**

	112.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1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39,04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68,774	-	-	-	-
其他應收款	207	-	-	-	-
存出保證金	11,308	-	-	-	-
小　　計	372,74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406,192	-	-	-	-
應付款項	297,957	-	-	-	-
其他應付款	80,139	-	-	-	-
租賃負債	26,905	-	-	-	-
存入保證金(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6,417	-	-	-	-
合　　計	**$ 847,610**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並無任何等級移轉之情事。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張欣夷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立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周素子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向周素子承租房屋並簽訂五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1,200千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26千元。

上述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0千元及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80千元及198千元，分別帳列租賃負債－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向周素子承租房屋並簽訂五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1,800千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682千元。

上述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4千元及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625千元，分別帳列租賃負債－流動318千元及租賃負債－非流動1,307千元。

2.其他

	租賃收入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8	8	17	17

3.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由張欣夷及張立雍為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周素子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營運所需融資之設定擔保品，並擔任本融資案之保證人，本公司另支付相關保證手續費分別為180千元、180千元、360千元及36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822	1,744	5,503	3,276
退職後福利	124	43	167	86
	$ 3,946	**1,787**	**5,670**	**3,3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6.30	112.12.31	112.6.30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保固保證、履約 保證、銀行借款	$ 373,824	233,300	224,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65,875	66,202	66,53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擔保借款	125,577	126,083	126,589
		$ 565,276	**425,585**	**417,6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性質	113.6.30	112.12.31	112.6.30
由承包商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	$ 916,544	943,464	562,557
由銀行向業主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金	1,212,810	908,681	794,449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3,160	25,827	40,000
	$ 2,142,514	**1,877,972**	**1,397,006**

性質	113.6.30	112.12.31	112.6.30
已簽訂承攬工程契約總額	**$ 12,079,413**	**10,053,145**	**9,829,502**
未收取款項	**$ 5,387,497**	**4,244,835**	**4,880,5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00千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該案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0452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772千股，每股10元，發行總額7,72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209	15,860	63,069	46,926	13,782	60,708
勞健保費用	4,077	1,145	5,222	3,501	1,082	4,583
退休金費用	1,557	690	2,247	1,484	474	1,9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12	715	3,027	1,037	908	1,945
折舊費用	4,225	3,043	7,268	3,451	3,483	6,934
攤銷費用	41	548	589	44	386	430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910	28,024	119,934	78,682	23,858	102,540
勞健保費用	8,003	2,321	10,324	6,635	2,192	8,827
退休金費用	3,138	1,334	4,472	2,882	965	3,8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43	1,458	5,901	1,928	2,294	4,222
折舊費用	8,143	6,761	14,904	6,921	7,134	14,055
攤銷費用	83	1,151	1,234	98	841	939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他人)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折舊費用	$ 90	213	180	3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立雍	7,138,258	17.98 %
光明資產有限公司	4,259,189	10.72 %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4,218,164	10.62 %
張欣夷	3,498,765	8.81 %
十興股份有限公司	2,928,939	7.37 %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0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經營國內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要業務，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主體，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營運部門，且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欣夷